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 “廉政帐户”中的法律问题.....	1
◎关于“廉政账户”的刑法思考.....	1 2
◎温州腐款增 70 万廉政账户能洗腐败？.....	3 8
◎ “廉政账户”弊多利少.....	4 2
◎581 廉正帐户是否挡住腐败.....	4 5
◎ “特别行动”欲破反腐困局.....	6 4
大贪官档案.....	6 9
◎贵州原省委书记刘方仁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6 9
◎ “安徽第一贪”系列案开庭 尹西才 同案犯受审.....	7 5
◎山东省级别最高贪官潘广田 涉嫌 受贿 157 万.....	7 6
◎河北原常务副省长丛福奎 “借佛敛钱” 的内幕.....	8 4
◎李嘉廷案引发反思 谁在为官员子女 留学埋单.....	9 8

◎被捕秘书身后的大人物 程维高腐败链	
八年方断.....	1 0 0
◎贵州：腐败，令多名高官倒下.....	1 1 1
◎法槌下的王怀忠：对三笔数额最大受贿	
“有话要说”	1 2 0
大贪官档案.....	1 2 6
◎黑龙江韩桂芝案调查：马德、田凤山等	
构筑权力场.....	1 2 6
◎成克杰.....	1 3 2
◎陈希同.....	1 3 9
◎陈小雄.....	1 4 7
◎褚之田.....	1 5 0
◎丛福奎.....	1 5 4
◎胡长清.....	1 6 7
◎慕绥新.....	1 7 5
◎李嘉廷.....	1 8 0
◎刘克明.....	1 8 2
◎李纪周.....	1 8 8
◎蒋艳萍.....	2 0 1

◎ “廉政帐户”中的法律问题

所谓“廉政帐户”是指：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收受无法退回和不便退回的各种礼金，可到纪律检察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入专用帐户，缴款后由银行提供专用帐户的“缴款回执”。缴款人在填写“现金缴款单”时，可以不署本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凡持有该帐户“缴款回执”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2000年年初，浙江省宁波市在全国较早推出廉政帐户“581”（谐音“我不要”），此后，全国各地迅速推广和普及了“廉政帐户”，有些地方的“廉政帐户”收入颇丰，特别是在查处廉正案件风声较紧的时候。近日，福建省纪委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各单位全部撤销已经设立的“廉政帐户”，这一制度的匆忙诞生和匆忙撤销，反映出我国廉正建设方面的诸多问题，体现在立法或者说国家法制建设方面，也可以引起人们的思考。本文试从国家法制建设与党政干预的角度，探讨一下廉政帐户中的法律问题。

我国刑法上对受贿罪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务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第388条

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务或者收受请托人财务的，以受贿罪论处。”第 387 条还规定了单位受贿罪。对于领导干部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就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作出具体的判定。在行政法角度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使自身行政行为廉洁的义务。由此看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受贿赂的行为，目前基本上可以作到有法可依，那么，在国家法律以外又设立这一制度，有何缺陷呢？

最主要的，它反映出了我国党委干预立法和司法这种特殊的国情。

纪律检察委员会是党委的一个部门，它是中共政党内自我监督与约束的一项尝试，特别是在我国，中共作为执政党，为了树立良好的形象，加强凝聚力，巩固政权，纪律检察委员会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例如，中共曾经发文“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党内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按照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精神，在坚持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现行领导体制的前提下，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并在执行这一监督制度的时

候设立巡视组，巡视组的任务是，了解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机关、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和廉政情况；将巡视情况直接报告中央纪委。重要情况由中央纪委报告中央。巡视组可列席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或部委党组(党委)的民主生活会及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机关、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成员了解情况；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或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会议记录和有关材料。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对于中央及地方各级纪律检察委员会发现同级或下级党组或者党员违纪、听取对于党员或者党组的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处理这些申诉、控告和检举的程序和途径，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可见，中共在党风廉正建设方面是下了大功夫的，无可否认，这些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但是随着腐败的形式不断严峻，党的作用的也不断增强，为了加大反腐败力度，各项新的举措不断出台，当干预法律的情况也有所抬头。“廉政帐户”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表现。其设立之初目的在于为收取了贿赂的官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个

比较“人性化”的处理办法。党委的这一规定，出发点是好的。但效果未必好。对于贪官来说，有了“廉政账户”，又多了一把“保护伞”，一旦有风吹草动或苗头不对，他们就把“吃”下去的钱“吐”出来，或抢在组织调查之前往“廉政账户”里“放点血”，仍可视作主动拒礼拒贿，这样便可安全过关，高枕无忧。慕、马案被查处后的两个月时间里，沈阳的“廉政账户”猛然进账 400 万就是最好的例子。而从这一制度对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背的角度看，这一反腐败举措的成本太大了。

所谓社会主义法制，有两个最基本的标志：一是有法可依，就是要制定出一整套内容正确、形式科学、门类齐全、体系严谨的法律；二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要使已经制定出来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得到切实执行和严格遵守。如果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都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当然谈不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是，法律如果缺乏应有的权威，人民可以随意违犯，那么法律制定的再好，也不过是一纸空文。在“廉政帐户”这一问题上，突出的反映了处理党和法律的关系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于党和法律的关系，在法治国里已经有了定论。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

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而遵守法律是宪法的基本要求。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当然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强调中国共产党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进步的一大重要表现。在党章中也讲到，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原则和范围内活动。可见，“廉正帐户”的设立既违反了宪法和法律，也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而依法治国、依章治党，是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法治进程是一种“政府推进行法治”。

最初的法治知识产生于西方社会，它属于西方社会的本土知识，是一种生活中的知识。它是从西方社会生活中摸索和积累起来的，体现了西方人生活的智慧。当西方人逐步建立起一种法治秩序时，他们面对的是从自己生活中产生出来的问题，在他们的社会外部不存在一个更先进的文明来给他们提供现成的或是有重大参考价值的解决办法，他们只能直接面对实际生活和以前的历史传统，从中寻求解决问题的答案。西方的法治是一种纯粹本土性的知识，是一种生

活中的知识，体现了一种生活的智慧。

而政府推进型法治的基本特点是：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量推行法治，以期克服法治化进程中的动力不足问题；通过实行法治的赶超发展计划，以期节省时间，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法治化进程；通过精密的尽可能周全的设计与操作谋划，以期避免和降低法治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代价。政府推进型的法治需要整体性的、配套性的全面知识。“政府推进型法治”可以说是我国目前法治建设进程中所不得不采取的次善的选择，“政府推进型法治”具有一定程度的优越性，比如它避免了社会自发演进所可能出现的贫困、流血与动荡，从而具有可取之处，但同时政府推进型法治也有不足、局限与代价。与社会演进型法制相比，政府推进型法制的主要问题之一在于过大的设计成本与操作成本、受到政府偏好以及其他因素的干扰和影响、改革的可能局限与中途停滞、法律的不稳定性等等。

政府推进型的法治需要整体性的、配套性的全面知识。由此所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而关于这些知识的来源，对于当前的中国是一个问题。在中国人的传统生活中，没有法治的观念，没有股份制的观念，没有诉讼及程序价值的观念。除了对“王法”的敬畏，对

诉棍和诉讼的厌恶，和对“杀人偿命”观念的朴素确信之外，法律方面的知识较少。固然，我们曾经有着历史悠久的中华法系，有着丰富的关于古代法律知识。但这些知识能够直接应用于建构法治体系和法治动作体系的并不多。为此，对传统法律文化重新挖掘和开发十分必要，也需要有一段重新学习的时间。我们也曾经一度抛弃了法治。即使我们可以重新获得或筛选出古代法律文化中的有用内容，它们还远远不足以构成支持现代法治运作的知识背景。这种情况导致了我们必然是在一种相对无知的情况下推进法治化进程。我们并不清楚法治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不知道如何更好地发挥法律的作用，不知道如何处理好执政党与法律的关系，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平衡权力的有效行使与有效制约之间的关系，不知道过分倚重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不知道目前正在推进的法治化进程会对中国社会产生什么样的深远影响。虽然我们已经走进了一个法治化过程，但对于这个过程的未来可能的情况缺乏了解，法治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表现为一个未知的社会演变过程。而“廉政帐户”的设立和取消，可以说是这一系列问题的体现。

廉政帐户的设立，也反映了权力与法律的较量。

权力与法律都是社会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支配力量，是保证社会秩序和有效运转的必要手段。与法律相比，权力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支配力量更多地具有特殊性和带有人格化。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和非人格化的支配力量。法律产生于普遍的公共权力，但法律一经产生，就要约束所有的权力，一切权力要授之于法，施之于法，法律必须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否则就是一纸空文。法律是经过许多社会各方面利益代表性的人物，经反复讨论和达成利益妥协后制定下来的东西，它是理性的、稳定的、不为私利所驱动的，并且人们能事先预见其后果的尺度。权力有国家的，有个人的，还有单位和组织的，国家和组织的权力也都要授给具体的人来行使，个人可以假借国家的权力，国家的权力也可能被个人所篡夺和利用。所以，权力总是不那么可靠的，它常常会因行使权力者的能力、感情化因素和利益的腐蚀性，而导致权力使用不当和滥用。正是文明社会存在对权力的严重依赖性以及权力本身存在的致命弱点，人们才想到了以理性、稳定的法律来对付权力的办法。近代法治的核心问题就是怎样对待、处理和安排权力问题，即力图以法律来支配权力。

法治最基本的意义就是国家的公共权力都要受

到法律的有效支配。所以，法治的要义就是法律要有至上的地位和绝对的权威。而我们过去的历史大都是权力大于法律，高于法律，法律为权力所任意支配的历史，法律成为掌权者的手杖。今天，我们要建立法治国家，就是要把被颠倒的权与法的关系颠倒过来。

在我国，从建国以后到七十年代末以前，似乎没有人提出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权力当然比法大，这对那个年代的人们来说几乎是不争的事情。我们的法律概念就是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工具。这实际上把法律置于从属权力的地位，法律直接为掌权者的政治目的服务，是掌权者制定和操纵的工具。过去，人们普遍只有对领袖和领导人的崇拜，对权力的无比依赖和感恩。人民群众不可能对国家机关和领导人权力的合法性提出任何疑问并要求加以防范。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者们基本上是在革命理想和共产党人的道德良知下运用自己的权力。也许是儒家传统文化决定，中国人一直更相信靠领导选拔优秀的人掌权，欣赏选贤任能，伯乐相马之类，而不是靠制度化的程序来决定人，更疏于用法律来防范他们。

但是，任何权力都有它本身运行的规律——没有有效规范、控制、制约下的权力总是容易自我膨胀、

滥用、趋于腐败。孟德斯鸠总结权力运行的规律是：权力有腐败的趋势，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使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已经从思想上认识到法律应该大于权力，树立法律权威的重要性。这一思想成果通过 1982 年宪法，变成了我国一条重要的法制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人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应该说，在理论上和法律上，法律至上的地位已得到确立。一切国家机关当然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各政党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任何人也包括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样的认识是非常之高的，这样的法律规定也是非常之好的。可见，在认识上和法律上已完全解决了权力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剩下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做。

但在现实中，在许多干部的观念中，权与法的关系并没有摆正，不少人把自己的权力看得比法律要高得多。法律的至上性即没有在制度中，也没有在人们的心目中真正树立起来。法律仍然处处受制于权力，

服从权力的指使。在制度上，我们法律是不自治的，在一些地方或在有些时候，法律会随权杖的挥舞，可大可小，可有可无。“廉政帐户”的设立，就反映出了党的权力与法律的较量。

廉政帐户的设立，也反映出了法律自身的特点。

按照传统法理学教科书的观点，法律应该具有稳定性，只有稳定的法律才能给人们一种稳定的预期，才能维持社会的正常的秩序。法律的频繁变化、朝令夕改，会使人们感到无所适从，从而破坏人们的行为预期。其结果可能是灾难性的。中国恰好正处在一个法律制度频繁变化的时代，法律变化之急剧频繁、范围之广，在古今中外历史上恐怕也不多见。

纪检部门所设立的廉政帐户制度，虽然不是法律，但客观上起到了法律的规制和处理问题的作用。而这一制度的草率设立和迅速撤消，说明不论法律还是制度，都需要适当的稳定性，才能获得生命力，而“廉政帐户”这一制度的违法性决定它难以获得稳定性。

廉政帐户制度的上述法律问题也说明在工作部署上，党必须把依法治“吏”放在突出的位置。依法治国针对全社会提出了要求，而对于党内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党领导下的各级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对

于他们的管理也应该首先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治“吏”，把对干部的管理纳入法治轨道。这既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又是转变执政方式的内在要求。依法治“吏”就要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考核等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特别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更应当依法予以惩处。

由上文的分析可知，“廉政帐户”的设立是违反法律的，也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的章程，在依法治国的前提下，依章治党十分必要。因此，“廉政帐户”应该撤消。

◎关于“廉政账户”的刑法思考

一、“廉政账户”问题的由来

浙江省宁波市在原市委书记许运鸿等多名主要官员因腐败被查处后，于2000年初在全国首先推出了廉政账户“581”（谐音“我不要”）。旨在让有关人员通过上交其收受的“无法退回”或“不便退回”的现金、有价证券，促进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挽救濒临犯罪边缘的党员干部”。具体做法是：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收受的无法退回和不便退回的各种礼金，可到纪律检查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入专用账户，缴款后由银行提供专用账户的“缴款回执”。缴款人在填写“现金缴款单”时可以

不署本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凡持有该账户“缴款回执”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

“廉政账户”推出后，在宁波地区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宁波市“581”账户在一年多中，收到党员干部上缴的礼金达180多万元，共计200多笔；而据浙江省纪委统计，2001年前5个月，全省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的礼金、礼券折合人民币达1952万余元，其中通过廉政账户上交的有1048万元。自宁波及浙江温州、杭州等地之后，“廉政账户”这一反腐倡廉的新举措在全国众多省市迅速推广普及开来。不少城市纪委先后仿效，纷纷建立“廉政账户”，账号有叫“581”的，也有叫“981”（就不要）、“510”（我要廉）的，不一而足。据报道，山东济南自“廉政账户”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平均日进1万元的速度；而从沈阳“慕马案”被查处后的2001年8月至10月两个月时间里，沈阳“廉政账户”猛然进账400多万元。

然而，理论和实践中对“廉政账户”的质疑和争议却始终没有停息。去年同期，为促进全省廉政建设，福建省直机关决定设立“廉政账户”，专门用于有关人员上缴违反规定收受的“红包”。对将钱款缴入“廉政账户”的行为，可视为主动上交，可适用“根据情节，可以不予处分、免于处分或减轻处分”的规定。

此前,福建省一些地方为配合深入开展廉政建设,也建立过类似的“廉政账户”。但是,“廉政账户”制度在福建省推广以来,许多干部群众对此提出异议,主要认为“廉政账户”容易被少数公职人员当作“挡箭牌”,助长他们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同时,也降低了党员干部的自律标准。发生在江苏南通的一个案件,更是印证了人们对廉政账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漏洞的担心。江苏省南通市某学校负责人杨某,利用教材辅导材料等订阅和承印等机会,多次收受贿赂、贪污公款近 16 万元。为迷惑别人,他将其中的 2 万多元打入纪委设立的“510 廉政账户”。当办案人查办此案时,杨某即以已将赃款打入“廉政帐户”为借口,企图逃脱法律制裁。

为此,不久前福建省纪委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单位全部撤销已设立的“廉政账户”,并在 2002 年 5 月底前将该账户内的款项全额移交同级财政,同时将本地区本单位账户清单报省纪委备案,今后公职人员对外交往中确实难以拒收的礼金,要按照礼品登记上缴制度执行。

“廉政账户”制度在全国许多地方相继建立以及福建省纪委要求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成为社会生活中人们普遍关注

的一个热门话题，也同样引起了理论界（主要是法学界）的重视。对于“廉政账户”有没有合理性？设立“廉政账户”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廉政账户”设立有否法律依据？是否与现代法治精神存在根本的矛盾与冲突？等等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观点和意见颇不一致，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由此也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一场较大规模的讨论。

二、“廉政账户”制度的评析

应该看到，时下对有关“廉政账户”的评价各有不同，综合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肯定说”。在关于“廉政账户”的讨论中，有人积极赞成，认为它是“反腐倡廉”的一项有力举措，必将对我国“反腐败”工作有着很大甚至重大的贡献，应该大力推行。许多人认为，廉政账户的出现，顺应了相关人员求廉保洁的自律需要，给了那些曾收受过“外财”者一个丢掉包袱、改过自新的机会，也即给了那些收受各种不当财物的却又“不便退回”和“无法退回”的干部一个“悄悄处理”的渠道。这不仅给党政干部开通了一条廉政方面“自产自救”的绿色通道，而且也为当地财政带来了一笔数量可观的创收，同时还能配合“反腐倡廉”、降低“反腐倡廉”的成本。正如某省纪委的一位干部所说：如果没有这

个账户，这一笔笔钱财有多少会被上交组织？如果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又能查到多少？就算纪检监察机关组织调查，又要耗费多少人力、物力和财力？设立“廉政账户”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为此，不少人认为，廉政账户的出现至少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有益尝试，起码是对原有制度的补充。

理论上有学者认为，设立廉政账户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完全有必要的，理由是：

第一，人性总是有弱点的，因此任何人犯错误是必然的，不犯错误是偶然的。犯了错误之后，如果能主动采取一种行动来改正自己的错误，那么，作为法律制度的设计者，对这种行为应该是欢迎，而不应该是拒绝。这体现了对人性的尊重。

第二，设立“廉政账户”是一项制度的创新。反腐败在我们国家搞了几十年了，但总的情况是一个悖论，一方面反腐力度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腐败现象愈演愈烈。这就要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包括纪委等反腐部门，应该进行制度上的创新。我们经常讲的“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要把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绳之以法，实际上这是一种法治浪漫主义的想法。但在任

何国家，包括在法制非常发达的国家里，其法制对违法犯罪行为都只能是有所为，有所不为，不可能把所有的犯罪人统统一网打尽。在美国，治安法官处理轻微的违法犯罪时，随意性也很大，但这种做法并不会招致公众的抨击，因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获得了大家的认可，这体现了法律的一种宽容精神。“廉政账户”这种制度实际上已经具有了英美国家辩诉交易的意味，即允许当事人和国家之间通过一种交易的方式，来解决一项违法犯罪行为。也就是说，不一定非要进行惩罚。

第三，“廉政账户”还是有一定的社会效果。从媒体的报道看，很多有受贿行为的人把钱交到了这个账户里边，这说明它至少也能解决一些问题。[2]

第四，对于“廉政账户”不应该过分求全责备。一项制度的设立并不是用来解决所有问题的，也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廉政账户”的设立，其实是为那些由于一些很难推辞的社会关系而已经接受别人贿赂的人在犯罪道路上“悬崖勒马”提供一条捷径。还有些人是在不知情、不愿意的情况下收到别人贿赂的，这些人本无任何受贿的主观意图，更没有主动向他人索贿，只是自己“莫名其妙”地收到了别人的贿赂，对于这些人来说，“廉政账户”的设立成为他们

免受法律冤枉提供有效手段，使得真正能接受利益诱惑之考验的人有一个很好的表现渠道。此外，有些积极主动索贿的“腐败分子”，由于种种原因（改过自新或者躲避法律惩罚等）在获取别人贿赂后希望能够退赃以保护自己，那么“廉政账户”的设立也同样给他们提供了较好的方式。由此可见，对于那些积极主动索贿的、并以此来获取财富的腐败分子而言，“廉政账户”的设立是很难起到什么作用的。所以，“廉政账户”的设立主要是用来解决作为社会腐败现象之一的受贿中的“被动受贿”问题的，而不是解决所有受贿问题的，更不能解决整个社会的腐败问题。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它解决不了腐败的所有问题而一味地批评和指责它。如果“廉政账户”的设立能够很好解决它要解决的那些问题，同时又不会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它必将给我国反腐败工作减轻压力，它就是很成功的，应该给予支持和鼓励。

第五，“廉政账户”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的结合。历史上，儒家学说特别是孔子就反对“不教而诛”，这就是倡导一种“教育感化为先，法律制裁殿后”的思路。事实上，在解决反腐败的问题时，这种思路还是有它一定的合理性的。它体现了政府的亲和力，按照我们执政党的话语讲，就是体现了党对干部的一种

爱护、挽救。

第六，“廉政账户”是一项低成本的反腐败措施。当事人主动、直接把钱缴到账户里，就避免了国家司法机关对案件的侦查，解决问题的效率比较高。在现代社会，任何一项制度设计，都要考虑到它的成本与收益的问题。从法经济学的立场分析，评价某项制度的优劣的重要标准，就是看这项制度运作成本的高低。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社会中，更要考虑到这一问题。

其二，“否定说”。在廉政账户刚出台之时，就遭到了许多人的极力反对，认为这项制度弊大于利，它会给“反腐败”工作增加难度，而且它带来了一些“尴尬”的法律问题。综观各种反对意见，集中反映在以下几点：

(1)“廉政账户”为行贿受贿者解除了“后顾之忧”。

理论和实践中有人认为，“廉政账户”的设立虽然动机没错，但是这种制度不可避免地会给某些行贿或受贿者以可乘之机，他们完全可以先实施贿赂行为再说，如果一旦被人发现，则可以迅速地利用“廉政账户”加以解脱。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对于贪官来说，有了“廉政账户”，又多了一把“保护伞”，一

旦有风吹草动或苗头不对，他们就把“吃”下去的钱“吐”出来，或抢在组织调查之前往“廉政账户”里“放点血”，仍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这样便可安全过关，高枕无忧。

许多人认为，在贿赂面前，不是收受就应该是拒绝，态度应该是泾渭分明。但是有了“廉政账户”以后，鱼和熊掌便可兼得，收受贿赂者便心安理得了，有的甚至有恃无恐了。因为有“廉政账户”一些人便吃下了定心丸：收了礼金后上缴“廉政账户”，自己仍然被认为是廉洁清白的，至于早缴迟缴、全缴少缴，那只有个人的党性和为人了。

还有人认为，“受贿”行为与“行贿”行为、“受贿罪”与“行贿罪”是密切联系的。我们可以假设将不正当收入存入“廉政账户”的人并没有受贿的故意，但不能因此而排除送礼者也没有行贿的故意。如果对存入“廉政账户”的财物可以不问其由来，那么不仅有可能使受贿者逃脱法律责任，同样也“肯定”让那些行贿者逃脱了法律责任，这也就使得他们有可能因此而有恃无恐，更大胆地用金钱来谋取不当利益。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廉政账户”可真的成为贿赂犯罪的名副其实的“保护伞”了。

(2) “廉政账户”并不能减少反腐倡廉的成本。

理论和实践中有人认为，从表面上看，“廉政账户”的设立确实为国家的国库增加了收入，而且也免去了司法机关的介入，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会节省许多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从实质上分析，由于“廉政账户”事实上可能为腐败分子开脱罪责，因而其必然会使腐败分子心存侥幸，从而进一步助长腐败现象的发展。就此而言，从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背的角度看，“廉政账户”这一反腐败举措的成本太大了。有人进一步提出，设立“廉政账户”者虽然引入经济的考虑，但是并没有把投入和产出，或者说制度成本和实施后果，全面准确的计算出来，或者提供一个量化的标准。在这样一种前提缺失的情况下，得出的结论很难让人信服。[7]

(3) “廉政账户”不能体现对人性的尊重。

理论和实践中有人针对“建立廉政账户可以反腐倡廉”的观点进行评析，认为这种制度是企图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希望通过法律的宽恕和柔性，使得犯错误的人有改正的机会。但是，这一良好的愿望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如果说建立“廉政账户”是出于人性化的考虑，那么实际上是在降低为公众所承认的公权力掌握者的资格限制，从而放宽对权力操作者的道德要求。这恰恰不是现在人们提倡的所谓“德治”，因

为，德治是对公权力掌握者的更高道德要求，服务于法治，促进法治的实施，而不是意味着法治需要对道德标准降低作出妥协。

（4）“廉政账户”中的钱款性质不清。

理论和实践中有人认为，从道理上讲“廉政账户”里的钱清算后要交给财政，但财政收的这笔钱究竟是什么性质，很难界定。说是“罚没款”，好像也不是。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只能算是政府的“灰色收入”。更为严重的是，你收到钱后，便豁免了交钱人的刑事责任，这等于是收钱人为交钱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

其三，客观评价说。“廉政账户”出台后不久又很快被废除，对此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的制度，理论和实践中有人认为，应该一分为二看待之：“廉政账户”虽然从其出现的一开始就存在有许多问题，但简单地加以废除也并非完全合理，最好的方法应该认真对待“廉政账户”制度这一“违法现象”，不仅不能简单地将其废除了之，而且要将其“法律化”，进一步在具体操作上加以完善使其能够更好地实现其所要和所能达到的目的。理论上学者评价：“廉政账户”的确存在着难以掩盖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也当然要解决，否则会导致思想理论和实践上的混乱。在面对“廉政账户”的法律问题时，是否主张将

这一“违法现象”予以废除就是一种最好的解决方法呢？因为“廉政账户”没有法律依据，甚至严重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与某个法律原则不符，所以应该予以取缔。这样的处理方式似乎太过于简单化了，这实际上是一种简单化、机械式“法制主义”的看法。这种看法不利于我们认真地去研究和理解复杂的社会腐败问题，从而对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是有害的。其实，我们应该从“廉政账户”这一“新生事物”中获得一些信息和启示。我们应该反思我们长期以来反腐败斗争为什么没有取得明显成效：是否法律制裁就是反腐败斗争的最有力武器？腐败现象是不是我们想象得那么简单？我国现行法律在反腐败中所起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关于反腐败的具体法律制度设计有没有缺陷？是否只要严格地“依法办事”，防止司法腐败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当我们沉醉在“法治理想国”的同时，是否也应该对法律的作用以及法治的有限性进行一下客观、冷静的思考？作为一种“违法现象”的“廉政账户”制度的出现实际上给我们反思我们现行法律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其真正的作用提供一个信号，正如以前在某些地方出现的“讨债公司”现象让我们得以反思司法判决的执行制度以及相关法律制度一样。法律规定的内容要

真正得以贯彻，必须依赖人的介入，需要一批庞大的司法队伍来进行案件调查，并具体地将法律内容付诸实施。这里有着一系列制约因素，除了司法腐败以外，还有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到目前为止，法律手段在反腐败活动中的运用似乎并没有取得什么明显成效，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司法腐败的存在，出现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而另一方面，是很多人容易忽略的，那就是社会腐败现象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单靠法律手段是不能很好地解决腐败问题的，另外，我们的法律规定的内容本身对于解决腐败问题而言有着某些缺陷，需要改变。“廉政账户”制度的出现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腐败现象的存在有着极为复杂的原因，作为社会腐败现象之一的受贿现象同样如此。其实，受贿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在实际生活中是千姿百态的，所以我们在对待受贿问题时，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要根据其具体情况做出不同处理。腐败问题是一个社会现象，它的产生不仅有个人原因，而且有着复杂的社会原因，所以有人提出“系统性腐败”这个概念是很有道理的。故而，解决腐败问题的方法和手段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决不能幻想着用哪一种方法可以从根本上彻底解决腐败问题。“廉政账户”也只是解决某些受贿问题

一种手段而已。利用法律手段对腐败分子进行有力打击的前提就是能够及时、快速地查明腐败行为，而在现实中，由于腐败行为如受贿行为自身的特点，它与其他犯罪活动相比更具有隐蔽性，很难调查取证，有的几乎就不可能被查出。有的即使能够最终查出，也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需要进行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如果法律要“较真”的话，会使全国的司法力量大部分都投入到反腐败斗争中去，也很难凑效。更何况社会中还存在着其他各种各样的犯罪活动需要分配司法力量来控制，而一定社会的司法资源又总是有限的。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我国通过法律手段来反腐败成效不大，“非不为也，实不能也”。那种认为只要能够防止司法腐败，能够厉行法治，就可以解决社会腐败问题的想法实际上太过于天真和幼稚了。虽然法治在反腐败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离开了法治是不可能搞好反腐败工作的，但是，不能对“法治”过于迷信，要对法治在反腐败过程中所能起的作用有一个客观的认识。

其实，反腐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除了法律手段以外，还有其他许多方法和途径来解决。在现实中，腐败分子尽管在表面上，在形式上都有腐败行为，但他们在腐败的过程中的原因、动机等主观心

理态度则千差万别，如有的人是积极主动，有的人是迫不得已等。如果对他们不分情况一律进行法律制裁，在腐败十分普遍的情况下，往往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甚至会出现“法不责众”的局面。对于如此众多、而又十分复杂的腐败现象，最佳的办法就是对各类腐败分子进行分类，从而利用法律和非法律的手段来进行处理。并不是非用法律制裁的方法才算是处理了腐败分子，那些非法律的方法有时比法律方法更能有效地解决腐败问题。我们不能只是因为“廉政账户”的设立在形式上违背了刑法的规定，就毫不犹豫地主张将其废除，我们是不是也可以来反思一下我们刑法的如此规定对于解决社会腐败问题的“能力”呢？如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一方面为我们打击受贿行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但另一方面又使得我们无法区别对待不同情况下的腐败分子，似乎所有的腐败都是千篇一律的，这不符合客观实际。所以，应该对我国关于惩治腐败的刑事法律制度进行改革，不能“一刀切”，不能把标准订得过死。其实“廉政账户”的出现可以为我们进行上述改革提供参考。所以，解决“廉政账户”的违法问题并不必然是取消“廉政账户”，也可以是结合腐败现象的复杂性对我们长期以来的惩治腐败的刑事法律制度进行反思和改善。如

可以在法律上规定，对于有的腐败分子尤其是被动腐败分子在有的情况下，可以不予刑事处罚，从而将重点放在那些主动腐败分子上，缩小刑法惩治腐败的范围，“有所为，有所不为”。

三、廉政账户“制度的刑法思考

分析上述三种观点，我们基本上可以看出了“廉政账户”制度本身的利与弊。笔者赞同上述“否定说”的观点，因为，从宏观角度分析，“廉政账户”对于法制的破坏应该是巨大的，许多有识之士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在此不再赘述。如果从刑法角度作一些具体的分析，笔者认为，“廉政账户”从根本上违反了我国刑法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制度，也与刑法的基本理念相悖。

（一）“廉政账户”的设立违背了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现行刑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的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讲，刑法这一规定可以说只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罪刑法定原则，可是作为法律规定，其明确指明只要有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就必须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处刑。分析“廉政账户”制度，我们

不难发现，其内容中有：凡向“廉政账户”缴款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这一内容表明，即使行为人收受他人贿赂且依照刑法规定已经构成犯罪，只要其最终能把贿赂缴入“廉政账户”，就可“逃避”定罪处刑。而我国刑法第 38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 388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务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论处。”根据这些规定，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理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受贿罪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第二，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行为；第三，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第四，受贿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构成。行为人只要具备了以上四个条件就构成了一个完整性的受贿罪，也即就可以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行为人定罪处刑了。从刑法角度分析，大多数将钱缴入“廉政账户”的人，在收受钱款时主观上已有受贿的故

意，他们的行为也已经完全符合受贿罪所要求的四个要件，理应构成受贿罪。但是，”廉政账户“制度却可以使这些人不受法律制裁，这显然违背了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

（二）”廉政账户“的设立违背了我国刑法中的平等原则。

我国现行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是我国刑法所确立的平等原则或称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其内涵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任何人只要他没有违反刑法，没有构成犯罪，都应当平等的受到刑法的保护；第二，任何人只要他违反刑法，构成犯罪，就应当平等的适用刑法，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不允许任何人违法犯罪而不受法律追究。这一原则体现了人权保护的要求。

平等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应该是多方面的，例如，刑法中规定的自然人犯罪主体有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之分，但是，这只是构成要件上的区别，刑法并没有赋予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特权。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需要承担特殊的法律义务，当其违反刑法上的规定而构成犯罪时，对其行为也要予以追究。而”廉政帐户“的设立显然打破了这种平等性，主要体现

有：首先，设立“廉政账户”实际上是给国家工作人员的一种待遇，即国家工作人员在构成受贿罪后，可以有将贿款缴入“廉政账户”或者承担刑事责任两种选择，也即他们可以通过“廉政账户”的途径逃脱刑法制裁。而对司法实践中的其他犯罪者而言，就明显存在着不公平，例如，对于盗窃他人财物者，我们不可能专门设立一个“账户”给其一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机会。这种仅仅针对某种特定的犯罪或者某种具有特定身份的人而设立的制度，显然是违反我国刑法中的平等原则的。其次，“廉政账户”并非是在全国各地都设立，有些地方设立了，也有些地方没有设立，而且即使在设立“廉政账户”的地方，也有设立时间的先后和内容上的不同。这样就会完全可能出现在已经设立“廉政账户”的地方，对受贿罪的处罚就减少了，而在没有设立“廉政账户”的地方，对受贿罪则只能依法处理。这样就必然会造成一部统一刑法典在不同地区适用不同的不平等情况。

（三）“廉政账户”的设立与刑法理论中犯罪基本特征原理相违背。

众所周知，我国刑法理论长期以来坚持“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的观点，即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

罚的行为。传统刑法理论一直认为，在三个基本特征中，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尽管时下有人对此提出质疑，但是，笔者认为，社会危害性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仍无法被其他内容所替代。事实上，我们考察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是从行为本身进行考察的，行为人在行为后的态度和表现只能作为量刑时考虑的因素，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起决定作用，因为其不能改变行为本身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收受贿赂者将贿款缴至“廉政账户”实际上并不能消除受贿行为已经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刑法中受贿罪的主要危害，并不取决于犯罪人收受的钱财是否为个人继续持有，而是在于该行为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形象，损害了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的信赖度。如果收受贿赂者因退款而被免除法律制裁，实际上是不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随意地置犯罪行为于不顾，其结果必然会破坏现行的法律秩序，最终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笔者认为，事后的弥补手段不能否定行为人在实施行为当时的故意和行为本身的性质。但是，“廉政账户”的设立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刑法原理，因为这一制度中明确，只要行为人持有该账户的缴款回执，就可视作主动拒礼拒贿。依笔者之见，这多少有

点像”文革“期间所提倡的”问题不在大小，关键在于态度“的味道。可见在当今强调依法治国的社会中设立”廉政账户“是很不妥当的。

（四）”廉政账户“的设立与刑法理论中犯罪形态原理相违背。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形态，是指在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几种停止的犯罪行为状态，具体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既遂和犯罪中止。刑法中规定犯罪形态的意义主要有：首先在于能准确的定罪，我国刑法分析所规定的一切犯罪，都取其完成形态，也即犯罪既遂。对于犯罪既遂的行为，直接引用相应的分则条文认定即可。然而，刑事案件中还有大量的以未完成形态出现的犯罪，在这些犯罪预备、犯罪未遂或犯罪中止的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与刑法分则的条文并不完全吻合，还须结合刑法总则中有关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规定，才能完整说明行为人的犯罪事实与特征。其次在于能恰当量刑，一般而言，未完成形态的犯罪行为，其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总是要或多或少地轻于同类犯罪的完成形态。而不同的犯罪未完成形态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也可能差异很大。就此而言，刑法理论中犯罪形态原理对于我们更深

入、全面、正确地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廉政账户“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又引出一个刑法话题，即当某人在收受贿赂后又在案发前缴出受贿款，是犯罪中止或者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以后的一种态度？由于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均是刑法中的法定情节，而犯罪既遂后行为人的表现只是刑法中的酌定情节所以必须加以明确而不能混淆。笔者认为，从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上分析，一个犯罪行为只有一种形态。行为人犯罪后的态度只能作为量刑时考虑的一个从轻情节，因为其仅仅只是反映了行为人对犯罪行为的认识程度，且对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不起决定作用。通常而言，犯罪既遂以后的弥补损失、恢复原状既不能作为改变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依据，也不能作为认定其他未完成犯罪形态的理由。就此而言，收受贿赂者在案发前将赃款缴至”廉政账户“充其量也只是在犯罪既遂后认罪态度上的表现，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将这种情况视为犯罪中止或者犯罪未遂，更不应该据此而否定行为人受贿行为的存在。从犯罪构成角度分析，受贿犯罪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只要收受他人相当数额的钱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即构成了受贿罪的既遂，因而也就不存在刑法

上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法定情节。由此分析，”廉政账户“制度中”凡持有该帐户‘缴款回执’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的做法显然缺乏法律依据和理论基础。

（五）”廉政账户“的设立违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规定。

依法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是司法机关的法定责任。我国刑法第 399 条明确规定了徇私枉法罪：即”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402 条专门规定了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这些刑法规定来看，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发现有犯罪事实存在的情况下，对行为人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均应构成犯罪。

从某种角度分析，如果要严格按照刑法规定执行，同时又设立“廉政账户”制度的话，这就必然使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处于“两难境地”：即如果依照“廉政账户”的内容对明知是受贿的犯罪分子不追究或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就可能构成刑法上的徇私枉法罪或者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自己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为在“廉政帐户”制度中，对于持有该帐户“缴款回执”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而不予追究，面对缴款单据体现出来的缴款人姓名、甚至是通过银行录像机记录的缴款人状况下，纪检部门可以视之为拒礼拒贿而不予追究，这种做法显然是在明知是犯罪分子的情况下而仍然枉法，此时，纪检部门的司法工作人员很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反之，如果在“廉政账户”中发现犯罪分子，并按照刑法规定追究或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则肯定与“廉政账户”的内容不统一。

（六）“廉政账户”的设立后移了反腐倡廉的防线。

从各地设立“廉政账户”的实践来看，有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那就是我们的反腐倡廉的防线实际上是后移了。但从犯罪学的角度讲，预防犯罪的关键在于尽可能地将防线前推，而不是后移。”廉政账

户“实际上是提倡这么一种理念：即你可以先把贿赂收下来，然后再交出去，照样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这就等于用事后的补救措施代替了事先的防范措施，这是“廉政账户”带来的一个最大问题。从预防职务犯罪的角度考虑，不利于遏制和减少行贿受贿犯罪。我们现在主张的是在行为人实施行为前就要加以防范，如果行为人实施行为后则是应该考虑惩罚问题，尽管惩罚也是为了防范犯罪，但是这种防范毕竟还是以惩罚为前提的。应该承认，设计“廉政账户”制度的主要考虑，可能是怎样挽救一批党的干部。但这显然不是一种法律的要求，而是政治的要求，而且这一要求显然与犯罪学原理相悖。

（七）“廉政账户”的设立与所谓“辩诉交易”不一致。

时下，有许多学者将“廉政帐户”的设立与英美法系的辩诉交易相比较，认为“‘廉政帐户’这种制度实际上已经具有了英美国家辩诉交易的意味，即允许当事人和国家之间通过一种交易的方式，来解决一项违法犯罪行为。也就是说，不一定非要进行惩罚。‘所谓辩诉交易，是美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指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处于控诉一方的检察官和代表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进行协商，以检察官撤销指

控、降格指控或要求法官从轻判处刑罚为条件，换取被告人的有罪答辩。针对检察官的指控，被告人可以作无罪答辩，有罪答辩或不愿辩护也不承认有罪的答辩。后两种答辩在诉讼中的意义相同，都被认为是放弃了要求正式审判的权利。这就是“罪状认否程序”，是辩诉交易的前提。当控辩双方达成协议，且被告人的有罪答辩被法官确认为出于“自愿”和“理智”，则在判决中体现这个协议，而无需再开庭审理。对于控辩双方达成的协议，法院并没有义务必然接受，也可以驳回，如果驳回，则法院不受协议的约束，并给予被告人撤回其有罪答辩的机会。辩诉交易在美国刑事案件的处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辩诉交易的实践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在美国产生，但一直处于“地下交易”的状态。直到 1970 年，在布郎迪诉美国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正式确认了辩诉交易的合法性。可见，辩诉交易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虽然其迅速解决了大量积压的案件，但是，即使是目前，其也存在着很大争议，主要体现在：辩诉交易降低了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降低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尊严和权威，它实际上将审判权力从法官转移给了检察官，“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受到了损害等等。辩诉交易有诉讼理念的原因，也有其制度本身的原因，

应当看到，通过辩诉交易解决的案件，一般都是情节较轻的简单刑事案件，而对于特殊主体构成的职务犯罪，一般不能通过辩诉交易解决。

应该看到，虽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中，辩诉交易已经早有人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引入，但是，事实上时下我国并没有接受辩诉交易制度。这是因为，在目前的背景下，我国并不具备承认这一制度的条件。另外，对于受贿罪这一特殊主体犯罪，能否适用辩诉交易即使在国外也颇有争议且没有先例。就此而言，笔者认为，在“廉政帐户”制度的讨论中，提及辩诉交易充其量也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类比，事实上“廉政账户”根本也不是什么辩诉交易，在某种意义上“廉政账户”更象“钱罪交易”，所以，严格说是没有实际借鉴意义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刑法学、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等角度分析，“廉政账户”的设立既违反了我国刑法中确立的基本原则，也与我国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和基本理论相违背，同时也与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基本原理相违背。正因为如此，“廉政账户”理应迅速予以撤销。

◎温州腐款增 70 万廉政账户能洗腐败？

“严打”风声渐紧，温州的廉政账户存款激增。

喜耶？忧耶？且听刑法专家坦言评说。您见过真实的行贿过程吗？您了解受贿人有几种心态吗？本文中反贪检察官向您独家披露。廉政账户再次引发廉政话题：反腐倡廉是个庞大的社会工程。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病根最终还是难除。加强法治，减少“人治”，恐怕才是“良方”。

温州廉政“581”账户开设于去年5月8日，取意为“我不要”，即因各种原因收受了别人礼金、有价证券等非法所得的党政官员，可以悄悄把钱存入这个特殊账号，纪检、监察等部门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视同拒贿，可以从宽免于处理。

核心提示

据一则消息报道：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温州市廉政“581”账户余额猛增，至5月25日下午，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的该账户余额已近80万元人民币。加上上缴各单位非廉政所得款项，其存款总额已超过110万元。而在4月底前，其总额仅40余万元。

该消息还说：账户开设以来，收效不十分理想。最近一个月存款数量猛增，是因为今年4月29日，浙江省纪委召开电话、电视会议，要求领导干部在5月25日以前必须上缴违反规定收受的现金、有价证

券和支付凭证。否则，一经查实，不论数额多少，一律予以警告以上的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解聘、辞退等组织处理。

”581“廉政账号真是为党风廉政建设开出的一副”灵丹妙药“吗？廉政账户对应了受贿者哪种心态呢？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

温州市党风廉政办：想让违纪干部”自产自救“

温州市党风廉政办公室的负责人，在具体解释为什么要开设”581“廉政账户时说：开设这个账户，主要是考虑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除了一些大要案，更多的是一般性的违法乱纪，比如收受一些礼金、礼卡、礼券、礼品之类。据我们了解，在收受这些钱物时，有些人并不想要，但是怕伤了熟人、朋友的面子，又不好当面拒绝，只好收下。他们很希望有一个渠道让自己悄悄把这些钱物处理掉。还有这种情况，钱物是当事人关系托关系、朋友托朋友，拐了几道弯送过来的，使收受钱物的干部误入”白虎堂“，想退回去有时连送钱人的地址都找不到。设这样一个账户主要是想给党政干部开通一条廉政方面”自产自救“的绿色通道。这个账户在建行温州市内的上百个网点同时开通，储户向该账户内存款时可以不记名得到一张回条。

据了解，”581“廉政账户开通的第二天，就收到了第一笔钱。第一个月收到了十几万元。其中最大的一笔存款是4万元，多数是几百元或千元左右的存款。这位负责人说：我个人认为廉政”581“账户的开通，在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作用还是比较大，保护了一批干部。这个账户的存款去向最终汇集起来上缴国库。

记者采访温州官员 有权没权看法各异

电话先打到温州市经委，一位女官员经提醒立刻说知道这个账户。记者问”您对这个账户如何看“，她说：”很好嘛。送钱物的肯定都是熟人，你不收吧，人家会认为你是一种推脱，不想要也没办法。有这个账号可以缓冲一下。我认为廉政账户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腐败行为。“记者再说：”很冒昧地问一下，如果您有了非法的收入会存进这个账户吗？“对方答：”可能会吧。“电话打到温州市地税局，记者问一位接受采访的女工作人员：”您怎样看这个账户？“答：”有一定作用。不过对我无所谓，像我这样的一般工作人员不会有人给送礼。“记者问：”假如有这种情况发生，您会选廉政账户处理非法收入吗？“答：”我觉得当面拒绝对干部会更好一点，已经收了又要退我觉得还是不好。“

◎ ”廉政账户“ 弊多利少

所谓”廉政账户“，最早源于浙江省宁波市。

2000年年初，在原市委书记许运鸿等多名主要官员因腐败被查处后，该市在全国首开了”581“（我不要）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旨在让党员领导干部通过上交其收受的”无法退回“或”不便退回“的现金、有价证券，促进自身廉洁自律，”挽救濒临犯罪边缘的党员干部“。此后，全国不少城市纪委先后仿效，账号有叫”981“（就不要），有叫”510“（我要廉）的，不一而足。

廉政账户的出现，给了曾收受过”外财“者一个丢掉”包袱“、改过自新的机会，给党政干部开通了一条廉政”自救“的绿色通道，也为当地财政带来了一笔可观的创收。然而，福建省纪委在2002年5月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单位全部撤销已设立的廉政账户，并在月底前将该账户内的款项全额移交同级财政，今后公职人员对外交往中确实难以拒收的礼金，按早已颁行的有关规定上缴。此后，各地撤消”廉政账户“的消息频频见诸报端。

前两年，许多地区把设立”廉政账户“作为反腐倡廉的重大举措，笔者认为，设立”廉政账户“有三弊，目前”廉政账户“纷纷在各地悄然退场便证明了

它存在致命”弱点“：

第一，有悖刑法精神。根据刑法规定，受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只要收受了贿赂，不管其是否上交，客观上都已经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因为对行贿者而言，如果对方已接受，便可形成国家工作人员是可以用钱来”打动“的观念。由此，党的威信和国家机关的公正形象在人们心中大打折扣。所以，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贿赂或不正当礼物应坚决拒收，对极少数确属无法退回的，也要向组织说明情况，由组织将上交情况告之送礼者。如果通过设立”廉政账户“的方式，使组织与行贿送礼者都搞成一笔”糊涂账“，谁都摸不着底，谁也说不清楚，只有收受者自己心中最有数，长期下去，混淆了人们的是非观，结果将会与倡导”廉政账户“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无法退回的礼金礼品必须上交组织并说明情况，这才是纪律的底线，而不能在这条底线之外再开其他形式的口子进行”通融“。

第二，”廉政账户“放纵了行贿犯罪分子。行贿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如买官卖官、徇私舞弊等严重腐败行为无不与行贿密切相关。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财物，达到一定数额，是行贿罪，而其不正当利益是否能真正获得，并不影响其定性。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以金钱“开路”者大有人在，至于接受者是个人占有或是上交组织或纳入“廉政账户”，行贿者的事实则是既定的。受贿者将贿金纳入“廉政账户”，掩盖了行贿者的犯罪事实，保护和放纵了行贿犯罪分子，使得行贿犯罪分子免受法律追究，而行贿之风则更容易蔓延滋长，各种反腐倡廉的举措也将事倍功半。

第三，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廉洁公务是其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党要代表先进性，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走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前列，在社会政治不断进步的时代，人民公仆的道德水准应不断地得到提高，不宜设置这样一个“廉政账户”，允许国家工作人员把收受的不义之财通过自行纳入而可免受追究，这种做法降低了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的要求，客观上给某些人提供了一种双重选择的机会，先以“廉政账户”为退路，心安理得地收下贿金贿礼，然后权衡得失，再决定是否上交。一个确认无疑的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却因“廉政账户”的规定所给予的时间上的缓冲而得到一个合法的解释。况且，货币属种类物，受贿者交与不交、交多

与交少、迟交与早交，不经侦查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侦查，是别人无法查清的。于是，这一规定被一些谋取私利的人钻了空子从而逃避法律制裁，反腐败的整体力度势必因“廉政账户”的设立而在成效上打折扣。

笔者认为，这样的“廉政账户”，并没有真正起到保护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也不是通过完善和修订详细的实施办法就可以继续实行的。在反腐败的总体思路上，对设置“廉政账户”这样涉及面甚广的举措必须慎之又慎，在弊大于利的总体情况下，应考虑取消这种规定。

◎581 廉正帐户是否挡住腐败

浙江宁波、温州、辽宁锦州、山东济南等城市开设“581”廉政账户以来，收到了一些党员干部退来的礼金。只要及时把钱存入这个特殊账户（可以匿名）并拿到凭证，纪检、监察等部门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视同拒贿，可以从宽免于处理。

据北京青年报消息，这事儿看上去不错，可以给那些本身并不想收礼、受贿，又不便拒绝的人，在一定的程度上，至少精神上、心理上一种解脱，总比收了钱自己挥霍了强吧。但是，也有人士指出，当着行贿者的面直接说就是了，还有什么“不便拒绝也不能拒绝”的呢？这么做是否等于对某些收受行为的宽

容？是否有可能导致是非界限的拓宽？

一、廉政账户制度与现有法律的关系是什么？

是否与现有法律相抵触？

主持人：最近一些城市推行了一种“581”廉政账户，媒体也有所报道，这种账户最初是从浙江宁波开始的。据报道，有的省近期已经决定在全省推广了。那么，这种制度与现有的法律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是否相抵触？

嘉宾：廉政账户制度是地方纪委，主要是纪检委发明的一种做法。我认为，这个廉政账户制度一方面没有法律根据；另一方面，它并不和现有的法律相抵触。对于这一制度，我个人觉得，从总体上来说还是应该给予肯定的评价。

主持人：那么这样一些做法，比如说在规定时间内把礼金送还，存到账户里，可能予以从轻处理，甚至可能视为拒贿，这是不是与现行法律相抵触了呢？

嘉宾：我个人认为，这里所讲的宽大处理或者不予处理，应该指的是一般的违纪违规的情况。如果真是构成犯罪的，只有司法机关才可以处置，作为纪检委没有权力。这里说的限期交出就不处理，是违规违纪的收受礼金，因为这种行为性质本身就不是犯罪，才可以这样来说。如果是犯罪，交出来就不做处理，

那就与现行法律抵触了，但我个人的理解上是不应该包括的。

嘉宾：设立廉政账户，并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或者某日之前，将所收礼金、贿金主动存入该账户的，一律视为拒贿、不予追究；对廉政账户设立以前收受的礼金、贿金，在组织发现前把它存入到廉政账户，予以从轻处理，这种做法缺乏法律依据，与现行的刑法规定也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抵触。《刑法》第 385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有以上行为，如收受礼金、贿金，实际已经构成受贿罪了。

嘉宾：法律的规定有一个灵活的执行问题，从刑法的角度来说，有一个刑事政策的问题，在一定的时期内，做出一些调整。从这个角度来说，就是在一定的时期之内，一种暂时性的宽大的处理，而不能认为这个做法完全是违反现行的法律规定的。

刘星红：我认为，实际上二者并不太矛盾。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不方便给送礼的人或者行贿的人送回去，甚至不便于站出来向组织把这些东西交出来的情况下，选择了这种制度，是一种积极的措施。比起那些把礼金、行贿的钱收受了占为己有，是一种进步。

嘉宾：就我的观点来看，”581“廉政账户，是某些地方的纪检和监察部门设立的一项监察制度，不是法律制度，也不是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从本质上讲，这种”581“廉政账户制度，是国家机关和党政机关对它的国家干部的一种内部的监督和处理，而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是一种外部的监督和处理，是由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这种行为进行追诉和审判，这两者是不同的。另外，这两种制度也有互补的地方。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纪检监察部门对司法机关反腐败实际上是一种支持的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类似这种制度的设立有它的实践的合理性，不宜简单地否定它。

我个人认为，这个制度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从我看到的材料来看，很多具体的操作方法，与法律上，刑法和诉讼法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比如说在短期内把礼金上交廉政账户的，就视同为拒贿。那我就问了，什么样的时间是短期？时间长短由谁来认定？视同拒贿，是一种实质性的处理，拒贿行为一旦认定以后就是无罪的行为，而且是需要表彰和提倡的行为，肯定不是犯罪行为。那么，在这种短期以内提交礼金的这些人里头，很有可能存在一些腐败分子，甚至说他的受贿行为已经完成了，已经构成犯罪了，这

种情况下作为拒贿来处理，是不是合法？这个问题还是值得探讨的。

主持人：温州那个“581”账户，在4月底以前，缴款总额是40余万元；后来纪委下了一个文，要在一定期限内上交，到了5月底的时候，存款额就增到了110余万元。上面下一个通知，存款总额就猛增，这种人治的状态和现在要建设的法治社会是否有冲突？

嘉宾：我认为，反腐败的措施是多元的。“581”廉政账户，我把它定义为一种消极的反腐败措施。因此，我同意这样的看法，对于腐败，只要能够对它有一定的阻止作用，就是好的，不要拒绝。在这样的意义上，我来肯定廉政账户的积极作用。

二、将所收礼金存入账户与自首有何区别？是否可以免责处理？

嘉宾：在某些情况下，有些人可能是收受了贿赂，怕暴露而把收受的贿赂存入到廉政账户。如果将来能够查获确为受贿，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意味着他先前把钱存入账户的行为就不是受贿，不能改变先前行为的犯罪性，而且也不能视为自首，只能说是一种犯罪以后态度较好的表现，可以在量刑上予以适当考虑。

嘉宾：自首的成立有明确的范围，必须是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名的是自首；举报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提供重要线索是立功。受贿罪一旦构成，想从轻、减轻、免除，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主要的依据就是 67、68 条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规定。

嘉宾：这种拒贿行为，是无罪的行为，和自首肯定是不一样的。自首是已经构成犯罪了，认定自首是法院的职权，自首是量刑的情节，是审判权的内容，只有人民法院认定以后，才能构成自首，其他任何机关都不能认定为自首，包括纪检监察部门都不能认定为自首。

议题三 ”581“ 廉政账户这一制度为什么会产生？有何社会意义？

嘉宾：这个廉政账户制度的出现，和我们当前的腐败比较普遍的现状是有关系的。对于腐败来说，我们一方面要在法律上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惩治；另一方面，虽然没有构成犯罪，但是属于违法违纪的，应当按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同时，要鼓励和提倡国家工作人员拒腐蚀，也就是说对于行贿的情况，要予以公开拒贿。

但是现在这种公开的拒贿要做起来可能有一定

的难度。有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本身并不想收这个礼、受这个贿，廉政账户制度因为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可以匿名的账户，把收受的违规的礼金，当然也不排除是个别情况下收受的贿赂，存到廉政账户里，这样做，能够使一些人在一定的程度上，至少在精神上、心理上得到一种解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廉政账户制度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况下，还是有它一定的积极意义。

李楯：谈一点不同的看法，我对这个问题是持否定态度的。而且我觉得，这个现象出现，是一个很可悲的事情。设立这样一个账户，实际上是把这件事情制度化了，和我们基本的法理之间，和法律的理念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尤其是对这样的一个国家，对于公务人员是一种什么关系？有很多值得考虑。

如果把这个东西制度化了，我们要考虑这个社会的腐败问题发展到什么程度了。就是说谁理直气壮？是一身正气的人理直气壮呢？还是我明明不收这个钱的觉得理亏，在同事之间，在同等的党的官员和行政官员之间，可千万别让人知道我没收这个钱。

嘉宾：我觉得，这个“581”的廉政账户还是有积极意义的。首先，它是作为一项廉政建设措施出台的，其本身就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第二，如果“581

“的廉政账户设立之后，确实促使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收受礼金、贿金，党员干部能够把收受的礼金、贿金主动地交出来，与那些所收受的礼金、贿金据为己有相比，对国家的财政收入来讲也是一个贡献。第三，确实由于一些客观原因，有一些无法退回，比如说送礼金，或者是送其他财物的人，你跟他不是很熟悉，送完了人就走了，找不到他具体的住址和单位，这种情况很多，通过把收受的礼金、贿金，通过这样一个隐蔽的渠道上交到”581“账户，可以减轻接受者的负疚感，犯罪感。

李楯：如果权衡一下这样做比那样好一些，也未尝不可。但是从根本上我感到，如何做是应该很好地考虑的事情。我们今天面对的不是哪个人腐败，不是哪个人品质坏，而是社会转型期的结构性的腐败，仅仅去查去打永远打不完。这要从社会结构上解决，而不是从具体技术上。说监督是关键，没有错，但是有一个问题，监督的成本极高，而且越来越高。要想都查清楚，成本是非常大的。

陈功：我认为，”581“账户本身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我持肯定态度。只要有任何办法能够折腾一下腐败对象的，都具有积极意义。有些心理的影响，有什么不好呢？

议题四 ”581“ 廉政账户是否能挡住一些腐败？
还是存下了腐败？

陈功：我是这么看的，”581“ 账户既挡不住腐败，也存不住腐败。腐败是一个社会问题。哪种制度下都有腐败，无论是计划经济体制下，还是西方的制度下，都有腐败的问题出现。

最近电视台报道西方国家议会的议员，也有各种各样的腐败。只要有利益关系，就一定存在腐败。也存不住腐败，毕竟腐败行为的暴露，被揭发，被处理，副省长这样级别的官员都已经杀掉了，我相信今后会继续大量的发生，甚至可能力度更加重一些，这是存不住腐败的。

嘉宾：我认为，对于廉政账户制度的作用，并不能夸大，并不能认为它在防止腐败、减少腐败方面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但是也不能认为廉政账户制度是保护腐败，甚至增加腐败。

嘉宾：”581“ 的廉政账户针对的对象并不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领导干部，针对的还是索取了、接受的、贪财物的一些腐败分子。由此，这个廉政账户的设立，就可能给一些狡猾的腐败分子提供一种抗拒侦查、抗拒法律的借口和手段。

比如，有五个人一共送了十万，但是我存了五万。

检查机关找我，可能就掌握一两个人给我的四万，我可以说，我收受这两个人的四万块钱，已经存入廉政账户了，就不能认定我的受贿罪。所以说，廉政账户就成了腐败分子的一个挡箭牌。如果再有一些相应的法律知识，就可以比较轻易地逃避侦查，抗拒侦查，从而逃避应有的法律制裁。我觉得，实际上这恰恰给我们的反腐败侦查设置了一个障碍。

陈功：腐败的基本性质就是社会问题。如果是一个社会问题，单寄希望于法律制度来解决，恐怕就不是完全现实的。我们要考虑道德规范、社会监督等方面，我并不是否定法律制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也认为非常重要。但我认为道德规范和社会监督也同样非常的重要。

嘉宾：对于现在廉政账户存款，通常是以匿名的方式，不留真实姓名，或者不留真实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如果案件一旦发案以后，侦查、起诉过程中，证据的认定上就出现问题了，是不是会有这样的情况？腐败有时是成集团式的，很多人串通在一起，如果十个人中间有三个人存了礼金，作为廉政账户存款了，而另外七个人都没有存，抓到这三个人时，就把另外七个人的存款拿过来说，凭证在这儿，我没有受贿。这是它的消极因素。

总体来说，我认为这个制度有积极的作用，出发点是好的，但是发挥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对这个制度还需要重新审视和论证，也不能简单地说它是挡住了腐败，或者是藏住了腐败，不可以简单地这么下结论。

议题五 廉政账户制度是否拓宽了是非界限？

李楯：刚才有人说，这样可以减轻良心上的负担，但我认为对于党政官员来说，即使不是犯罪，收这个钱就已经超越了他的职业伦理的底线。

嘉宾：我们可能会说通过这样一个廉政账户，有很多腐败分子可能就不会受到处理，实际上不把钱交出来，你也处理不了，这种情况下，交钱出来，比不交出来当然要好。而且，我认为这是成本比较低的反腐败措施，何乐而不为呢？

主持人：确实，廉政账户降低了整个社会司法成本的问题。可能我们迫不得已，查不过来，我们只有通过最低成本的方式，让你自己暴露，但是这对人的道德的依赖太强大了，用道德底线反过来再说的话，好像就不是很切合实际。

陈功：我们好像把“581”廉政账户的问题跟法律制度对立起来讨论，我觉得这存在一些问题。如果是类比可以，一个是体制下的一种做法，另外一种是

法律制度。如果完全以纯法律的角度讨论一个内部体系的话，必然是有一些问题的，一个家庭里面都有内部事务和外部事务之分，如果完全符合，我觉得这不是很现实的问题，我们只能看它惟一的衡量标准，就是对反腐败有没有积极性的作用，如果有积极性的作用，我认为就值得肯定。

主持人：这个制度的对象是谁？最起码在定义上讲，应该说是这个社会群体当中优秀的一个群体，是党员干部，是公务员，是代表整个民意的，为民意服务的，应该是觉悟更高的一个群体。如果我们专门设置一个制度，迎合他这种道德的降低，那我们这个社会往哪个方向去发展呢？有人会想想如果我是党员的话，可以有这种制度来帮助我；如果我是其他犯罪人，就没有人帮助我了。

李楯：社会是整体的，我们不能狭义地看法律，必须把党的结构也看进来，固然我们区分的时候，必须区分，像陈教授所说，依据《刑法》，犯罪就是犯罪，不犯罪就是不犯罪。但对一般人来说，社会是整体的，给他的整体印象如何是非常重要的。正是从这么一个角度，我认为这种事情，我不好去否定，但是如果要我决策的话，我一定会很谨慎地对待它。如果我有权处理，我不会设立这样一个机构，我觉得设立

这样一个机构，暂时会解决一些问题，甚至刚才有人说财政还多点收入呢，也是好事。但是给一般的社会，给一般民众什么样的印象，这是很可怕的事。

嘉宾：刚才李老师也谈到这些行为已经超出了最低的底线，违反职业的最低底线，这个问题我是这样的看法。我觉得，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犯罪的标准也是相对的，也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来确定一个标准的。在不同的国家之间，标准不尽相同，在新加坡收受两百块钱，可能就是犯罪。而且这种腐败现象存在，还有文化上的、传统上的根源，中国是一个比较讲究人情的社会，官员置身这样的社会里，要想用西方的廉政标准来要求他是很难的。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个”581“的廉政账户，使得它能够退出一部分钱来。这样一种做法，我认为虽然不能够去杜绝腐败，从根本上防止腐败，但是我想作为收了钱的人来说，他第一步把钱退出来，我想，他再收受的可能性就比较小，收了还要退，何必要收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581“廉政账户的建立，也是一种体谅人性的弱点的做法。这样一个非常细微的心理的影响，会有助于慢慢地走向廉洁。只要是有助于消除腐败的影响，有助于走向廉政，我觉得任何一种做法，都是有它的合理性的，可以存在的。

李楯：我们谈各种方法对待腐败，比如宽一些，多样一些，对于内部而言，确实是行之有效的，但是现在有一些无法回避的问题，我们正在走向开放，当你面对着一个开放的社会，一个要走向法治的社会，你怎么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这是摆在我们法律面前的一个难题。作为一个法律，必须要回应这么大的一个中国，既有内部的传统，不但有历史上的传统，还有五十年的新传统；同时还要有开放，还要有我们的法治目标，我觉得这些问题是我们这个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工作必须要回应的。

通过这样的一种方式处理腐败问题，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不是毫无功用，但是它给人们的一些行为规则，给人们的一些理念，一些伦理上的要求，会产生一些潜在的、长远的不好的影响，我觉得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嘉宾：“581”廉政账户的设立，正是考虑到了当今我们国家腐败现象存在的普遍性和反腐败的艰巨性，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来的。因此，对于廉政账户的作用，包括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认识，也应该在这种背景下考虑，而不能超出这样的背景。至于和道德相矛盾的问题，也是这样来看的。

比如大家都知道的辛普森案件，在中国十个辛普

森都杀了，他们就判无罪，我们做不到这一点，不但说法律做不到这一点，我们的老百姓也不答应，社会也不允许。因为司法是在社会的背景下司法，司法不仅要合乎法律，还要合乎人情，要得到社会的认同，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反腐败也是一样，我们不可能指望一天之内使官员都清廉了。因此，我觉得制度建设是非常重要的，要从根本上来消除腐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李楯：这次大家讨论的很多观点中有我同意的，也有不同意的地方。一个社会中的人，有不同的角色。作为监察当然要看一个抓一个；作为政治家要平衡一些，多宽容一些，法官也可以宽容一些，可以多种方式创造性地处理案件。但作为一个教授，尤其作为一个搞法律的教授，我们应该坚信，我们嘴里说出来的话，应强调严格地按照法律的原则来对待事务，这并不是我们说幼稚和简单，这是出于我们的一种信念。整个社会可以宽容，整个社会的权衡者，甚至法官处理一个案子可以宽容，但是作为有些人不能宽容，总不能整个社会都宽容，宽容的结果是腐败是无法消除的，我指的不是完全根除，腐败不能完全根除，但是总能相对好一些，不能让它成为社会的大问题摆在这里。

嘉宾：我讲的宽容不是一个道德的概念。对于腐败，对于犯罪，老百姓说起来都是非常深恶痛绝，但是我觉得学者的研究恰恰不能和老百姓的观念一样，学者要和现实保持一定的距离，超脱功利的，超越感性的，要有理性的认识。我们可以对某一个具体的腐败分子非常痛恨，但是我们把腐败、犯罪上升到一个理论概念来研究的时候，要从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待，只有建立在这样的分析之上，才能提出一些科学的反腐败措施，提出一些科学的形势政策。我始终是这样主张这样一个观点。

因此，在讨论腐败的时候，应当减少，甚至避免一些道德评价，多一些理性的分析。对犯罪问题也是这样，我们要用科学的看法，看到腐败产生的机理，社会的根源，然后怎么样逐渐地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过多的道德上的诉求。

嘉宾：我想，我们讨论的至少有一个前提大家都认可，我们都反对腐败现象。只是在反腐败的具体的制度和操作手段上，产生了一些不同的理解。就我的理解来说，虽然我们都要反腐败，都要惩治职务犯罪，一块是操作的问题，一块是对于一个行为，是违纪、违法还是犯罪的认定的问题，界限必须是明确的。我认为这些界限只能以法律作为界限。因为在法治国

家，法律就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这也是民主的体现，我们要走向法治和民主，只能有一个标准，就是法律。

据《辽沈晚报》7月4日报道，辽宁省最大一笔廉政存款存入锦州纪委“581”账户。截至6月底，锦州市纪委在市商业银行铁路支行设立的“581”廉政账户共存入人民币14.32万元，其中该支行于6月27日收到的一笔以“廉政”名义存入的10万元存款十分引人注目。据介绍，存入这笔10万元人民币存款的当事人并未留下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只是化名“廉政”。近期另外两笔存款同样使用了“廉政”化名。

另据报道，“581”廉政账户最早出现在浙江省宁波市。去年初，宁波市纪委在提倡当面拒贿的同时，在全国率先开设取“我不要”谐音的“581”廉政账户，专门接受、收储党员干部无法退还的多种礼金。根据其规定，党员干部只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这些礼金、有价证券卡、外币存入“581”账户，就能凭银行出具的回执，作为主动拒贿的凭证。该账户资金由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转交同级财政。这一账户目前已成为走向全国的“绿色通道”，开始陆续收到来自本省外地市及全国各省市的来信来电及现金。

温州“581”廉政账户于去年5月8日开设以来，

收效不十分理想。但今年 5 月 25 日统计，存款数量总额已超过 110 万元人民币。而在 4 月底前，其总额仅 40 余万元。这是因为，今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纪委召开电话、电视会议，要求领导干部在 5 月 25 日以前必须上交违反规定收受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否则，一经查实，不论数额多少，一律予以警告以上的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解聘、辞退等组织处理。

除宁波、锦州、温州外，全国还有安徽、宁夏、邯郸等省市相继开设了“581”廉政账户。一些地方的处理方法是这样的：因各种原因收受了别人礼金、有价证券等非法所得的党政官员，可以悄悄把钱存入这个特殊账号，纪检、监察等部门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视同拒贿，可以从宽免于处理；或主动在短时期内存入礼金的一律视为拒贿，不予追究，过去收受的礼金，在组织发现以前主动存入廉政账户的，将予以从轻处理。

1. 设立廉政账户，并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或者某日之前，将所收礼金、贿金主动存入该账户的，一律视为拒贿、不予追究；对廉政账户设立以前收受的礼金、贿金，在组织发现前把它存入到廉政账户，予以从轻处理，这种做法缺乏法律依据。与现行的刑法

规定也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抵触。

2. 在某些情况下，有些人可能是收受了贿赂，怕暴露而把收受的贿赂存入到廉政账户。如果将来能够查获确为受贿，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意味着他先前把钱存入账户的行为就不是受贿，不能改变先前行为的犯罪性，而且也不能视为自首，只能说是一种犯罪以后态度较好的表现，可以在量刑上予以适当考虑。

3. 腐败的基本性质就是社会问题。如果是一个社会问题，单寄希望于法律制度来解决，恐怕就不是完全现实的。我们要考虑道德规范、社会监督等方面，我并不是否定法律制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也认为非常重要。但我认为道德规范和社会监督也同样非常地重要。

4. 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不方便给送礼的人或者行贿的人送回去，甚至不便于站出来向组织把这些东西交出来的情况下，选择了这种制度，是一种积极的措施。比起那些把礼金、行贿的钱收受了占为己有，是一种进步。

5. 有人认为，这样可以减轻良心上的负担，但我认为对于党政官员来说，即使不是犯罪，收这个钱就已经超越了他的职业伦理的底线。

6. 我们可以对某一个具体的腐败分子非常痛恨，但是我们把腐败、犯罪上升到一个理论概念来研究的时候，要从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待。因此，在讨论腐败的时候，应当减少，甚至避免一些道德评价，多一些理性的分析，而不是过多的道德上的诉求。

◎ ”特别行动“欲破反腐困局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作为反腐举措，廉政账户制度在一些地方已宣告”败北“，而湖南正在研究的”特别行动“欲在困境中寻求突破。对此，一位腐败问题研究者说，反腐好比捞鱼，周边的网都没有缝合好，光放一个口袋在这里，鱼怎么会自动钻进来？

王明高，国家社科规划《新世纪惩治腐败对策研究》课题组长。据他称，自2000年3月课题成立起，来自各地的采访者就络绎不绝，吸引媒体的是他正在操作的一个课题——《设立全国公开退赃账号研究》。

廉政账户与退赃账号

王明高认为，现有的反腐方式，注重事后查处多于事前预防，出现问题之后，又简单地依靠”堵“的办法来补漏洞，在现实中难以收到成效。

基于这种判断，1999年，他将自己研究的初步结

果发表在湖南省纪委的有关刊物上，题为《关于采取特别行动惩治腐败的思考和建议》。在这篇文章里，王明高提出设立一个全国性的“退赃账号”——让所有主动交出赃款的腐败分子，能够得到“赦免”，以消除长期积累下来的一笔笔腐败“呆账”。

按王明高的“反腐特别行动”设计，首先要在中央纪委、监察部设立一个全国退赃公开账号，开户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县以上国有商业银行要设立缴款专柜，启用由中央纪委、监察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编有特定号码的“特种资金缴款单”（一式三联，其中一联作回单交退赃者；二联给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记账保管；三联由银行内部留存、记账）。

退赃者可以在全国任何一个县以上国有商业银行退赃（也可以由亲友代退）。退赃时，退赃者只需分栏按“特种资金缴款单”上时间、金额、来源三项填写，不需要公开本人的任何情况。

另外，王明高设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自首做出两条特别政策——中纪委、监察部也做出相应决定：一是对限期内主动退赃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据实将不法收入上交到全国退赃公开账号的，不论干部职级，不管问题大

小，一律免除党纪、政纪处分，不追究法律责任，原政治、经济、生活待遇不变；二是对规定期限内，拒不退赃或部分退赃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依法从重处罚。

此后，王明高会同湖南省内 11 名厅级干部以及 20 多名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了课题组，并向国家社科规划办申请了课题经费。就在课题深入研究时，” 特别行动 “ 中的部分思路有机会被外界认识并引入实践。

2000 年初，浙江宁波市开始推行廉政账户 ” 581 “。具体做法是：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收受无法退回和不便退回的各种礼金，可到纪律检查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入专用账户，缴款后由银行提供专用账户的 ” 缴款回执 “。缴款人在填写 ” 现金缴款单 “ 时可以不署本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凡持有该账户 ” 缴款回执 “ 的，可视为主动拒礼拒贿。

” 581 “ 账户在宁波实行的一年多时间里，收到上缴的礼金 180 多万元。此后，廉政账户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

据浙江省纪委统计，2001 年前 5 个月，通过廉政账户上交的礼金有 1048 万元；在山东济南，自廉政

账户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平均日进 1 万元的速度；在沈阳“慕马案”被查处后的两个月时间里，沈阳廉政账户猛然进账 400 万元。

尽管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廉政账户的做法还是遭到不少诟病。其中最激烈的是，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不少人认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做法实际上是对腐败人员行使了豁免权。

对廉政账户制度最为沉重的打击，则来自于 2002 年 5 月，福建省纪委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撤销廉政账号——这一制度在该省的推行时间还不到一年。

退赃动力是财产公开

廉政账户发生“败北”，在王明高看来并不意外，他比喻说，“反腐好比捞鱼，周边的网都没有缝合好，光放一个口袋在这里，鱼怎么会自动钻进来？”

王所比喻的“网”，是他强调的与“特别行动”相配套的反腐制度——最为重要的是“金融实名制”和“家庭财产申报制度”。

王明高认为，在“特别行动”期间，需要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同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庭财产进行普查登记并按年申报；同时还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金融实名制，建立全国联网的票证结算体系。与此同时，“遗产税制度”、“防止资本

外逃“、”规范公务消费“以及”特种审计“等相关措施亦需配套进行。

只有这样，才能使得所有”灰色收入“和”黑色收入“，在这些”阳光政策“的压力之下没有藏匿之处，使反腐”特别行动“收到预想效果。

湖南省纪委副秘书长唐东平甚至评价说，”特别行动“课题更多是一种策略上的考量，目的是以最小的代价和成本消除多年来积攒下来的腐败”呆账“，同时起到消解”腐败关系网“的作用。与之相比，实行和完善”金融实名制“和”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等才是”治本“之道。

实际上，国内编制反腐制度网的工作一直没有停顿——1995年实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之后，1999年又实行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但距实现真正的”金融实名制“和”家庭财产申报制度“还距离甚远。据王明高的课题组在2003年9月做出的一份调查显示，高达93%的调查对象认为实行这些制度的主要阻力来自领导阶层。

另据纪委系统一位人士透露，早在2001年，中央纪委和中组部就曾联合下发《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图在省部级高官中实

现”财产申报制度“的突破，”但由于阻力太大而未能实行“。

大贪官档案

◎贵州原省委书记刘方仁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6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贵州省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刘方仁无期徒刑，没收赃款人民币661万元、美元1.99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查明，1995年3月至2002年2月，刘方仁在担任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和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儿媳易阳（另案处理）先后22次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661万元、美元1.99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677万余元。案发后，上述款项已全部追缴。法院认为，刘方仁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遂作出上述判决。

刘方仁的”黑色幽默“

刘方仁的忏悔至少有两个启示：其一，地方领导干部当中，确实还有少数人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其二，普法宣传，不能只教育群众而不教育干部

领导干部不要求是法律专家，但他必须尊重法律。在收受他人好处时，在作出某项重要决策前，他得自问一句：这样做合法吗？

贵州省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在忏悔中称：作为省委书记，自以为什么都懂。但是，通过这次法庭审理才发现，自己其实是个法盲。他为此”非常懊悔“。

要说他对法律全然无知，恐怕不能全信。且看看他的主要罪行：1995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和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他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儿媳先后22次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合计677万余元。收受这么多贿赂，普通百姓也知道这叫犯罪，堂堂省委书记怎么会”不知道“？那么多贪官已经在他前面倒下，居然对他毫无警示？

当然，刘方仁的说法也并非全是”作秀“。比如，他”权衡再三“，一直没有聘请律师。他认为那会使组织上认为他认罪态度不好。这并不反映其组织观念多强，只能说明他对法律确实知之甚少。

刘方仁的忏悔至少有两个启示：其一，地方领导干部当中，确实还有少数人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嘉禾拆迁案也好，铁本事件也好，其实都与少数地方领导法律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其二，普法宣传，不能只教育群众而不教育干部。中央政治局多次集体学习法律，已经为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刘方仁有句话可谓幽默：“如果我有下辈子的话，我一定选择学法律，去从事法律工作。”然而，“学好了法律“未必就不会违法犯罪。落入法网的领导干部中，相信有比刘方仁懂法的人。但是，这些人或利欲熏心，被种种诱惑冲昏头脑，忘记法律的存在；或信奉“权比法大”，根本不懂得尊重法律。在少数领导干部看来，法律是老百姓必须遵守的，而他们则可以不受约束，肆意妄为，即使出了事情，他们也可以一手遮天，让种种劣迹消弥于无形。一旦无视甚至蔑视法律，法学博士也一样会犯罪，甚至还更会钻法律空子，为自己攫取更多利益。

不能要求一级领导干部个个是法律专家，但是，至少在伸手收受他人好处时，在作出某项重要决策前，他能够自问一句：这样做合法吗？

刘方仁还有这样的话：在民主法治国家，省委书记不懂法是很大的问题。不懂法，工作就抓不到点子

上。如果自己懂法，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对一个省的民主法制建设必定有很大好处，自己也不会走上犯罪道路……

这些话，算是说到了点子上，只可惜他到了法庭上才认识到。

曾经被称“勤政为民”

“他刚到贵州的时候，无论是党政干部还是平头百姓都对他寄予了厚望，都盼着来一个能干实事的官员。”一位工作人员回忆起1993年刘方仁刚到贵州时的情形说。

地处西部的贵州省交通不便，一直是经济落后的省份。刘到贵州后，一直强调对西部大开发“心要热，头脑要冷。不能一阵风，必须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

“第一是他重视修路。贵州有许多资源优势，矿产、能源、旅游等方面的资源非常丰富。大举修路使贵州从一个“不沿江、不沿海、不沿边”的“三不沿”省份，变成南北贯通、东西联网、两纵两横的通衢大省。第二是退耕还林，他要求实事求是，以确保农民的利益。刘方仁身边的一位工作人员回忆其印象时说，他给人感觉是非常实干的领导。

卢万里牵出刘方仁案

据掌握的材料显示，刘方仁的垮台缘于他的“下

线“卢万里的”爆线“。

2002年1月7日，贵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免去了贵州省交通厅厅长卢万里的职务，然而一个月后，卢万里居然出逃海外了。

事隔一年，自以为“已经彻底自由”的卢万里还是被缉拿归案，引渡回国。为了立功赎罪，卢向办案机关检举了更高职务的贪官——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卢万里供称，1999年8月，卢的一位在澳大利亚经商的亲戚谢某来找他“通关节”，卢便将其引荐给了刘方仁，见面时，奉上了一对价值10.6万元的劳力士手表。曾经那么“勤政”的省委书记就此轰然倒地。

省委书记的腐败路径

贵州饭店的美发厅随着刘方仁的倒台而声名大噪。正是在这里，刘方仁结识了他的情妇并开始腐败。位于贵阳市北京路上的贵州饭店是一家贵州省政府参股的四星级酒店。饭店美发厅有两名理发师，一男一女，女的便是后来成为刘方仁情妇的郑某。与省委书记结识时，郑已三十七八岁了，但姿色不减。

1993年刘方仁调到贵州后不久，第一次来到这里理发，那次他是和妻子一起去的，给他理发的就是郑某。此后，二人的关系渐渐密切起来，刘方仁也开始

独自前去理发了。久而久之，郑便和省委书记发展成为情人关系。郑后来在美发厅工作了将近 5 年，1998 年刘方仁将其调到了贵阳市商业银行。

在认识刘方仁之前，郑不但已经结婚，而且还有一个情夫。其情夫名叫陈林，是个商人。陈林利用了这种关系，频频帮助刘方仁和郑某安排幽会场所，并向刘行贿，不久，陈林成了贵阳举足轻重的人物。

纵容家人参与权钱交易

刘方仁从陈林本人处收受贿赂有 12 万元现金和 1.99 万美元。他直接接受的最大一笔贿赂来自贵州省军电建设集团总经理刘某某，计 149 万元。作为回报，刘方仁帮助刘某某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获得了 500 万元的贷款和几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刘方仁还纵容家人参与权钱交易收受贿赂。中纪委下发到贵州各厅局级机关的文件说，易某利用刘方仁的权势收受的贿赂高达 2200 万元。其中，仅帮助一个名叫刘志远的商人，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得到世纪中天国有股股权，易某就得到了 500 万元的贿赂。随着刘方仁的落马，世纪中天案浮出水面，导致了当年 4 月底世纪中天在股票市场的大崩盘。

◎ “安徽第一贪”系列案开庭 尹西才同案犯受审

5月18日和24日，被称为“安徽第一贪”尹西才的同案犯淮北矿务局林业处原副处长、安徽金蟾药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陈景华和濉溪县信用社联合社主任江峰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受审。据悉，对其他数名尹西才同案犯的审判也将在该院进行。

据公诉机关指控，1999年7月5日和9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蓝田人造板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两次付给金蟾药业总公司技术转让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20万元，期间，经尹西才安排，陈景华分得其中5万元。在技术转让过程中，蓝田人造板有限公司依约定另支付2万元费用，陈景华将其中的1.5万元据为己有。2000年8、9月份，在尹西才的安排下，陈景华获取金蟾药业总公司小金库公款50万元。

公诉机关另指控，1997年3月27日，被告人江峰伙同尹西才积极实施挪用公款100万元归个人进行营利的行为；1996年12月27日，江峰盗用尹西才私章，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贷款60万元予以非法占有；另外，在检察机关查处

职务犯罪要案中，故意对涉案重要情节作虚假证言，严重妨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贷款诈骗罪和伪证罪。

庭审中，两被告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态度截然相反，陈景华对指控供认不讳，江峰及其辩护人为江峰作无罪辩护。两案将择日宣判。

◎山东省级别最高贪官潘广田 涉嫌受贿 157 万

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山东省政协原副主席潘广田涉嫌受贿一案，经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4月8日开始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潘广田成为山东省挖出的级别最高的贪官。

现年 58 岁的潘广田自 1992 年 2 月起，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商业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山东省工商联合会会长等职，1998 年 4 月任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兼山东省工商联合会会长，1998 年 9 月被免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职务，系九届全国政协常委。因涉嫌受贿罪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2 日被依法逮捕。

据检察机关指控，自 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潘广田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企业、个人在解决贷款规模、审批贷款项目、推荐贷款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 11 个个人和单位财物共计 157 万余元。

”山东第一贪“潘广田的人生轨迹

称潘广田为”山东第一贪“，倒不是因为他受贿数额在山东独占鳌头，论数额他远比不上泰安窝案中的胡建学、卢胶青和原山东省黄金局局长薛玉泉……与这些巨贪相比，153.9 万元的受贿金额，简直就是相形见绌。潘的”第一“，是沾他级别的”光“，他是建国以来山东查处的级别最高的贪官，也是全国查处级别最高的非党领导干部。落网前，潘曾担任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合会会长。4 月 23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潘广田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 8 万元。

回顾潘广田的人生轨迹，他从一个”倒霉蛋“变成”幸运儿“，又从”幸运儿“走向”阶下囚“。所不同的是，他成为”倒霉蛋“，是时代环境造成的；而成为”阶下囚“，则是他自己造成的。

倒霉幸运囚徒 人生轨迹竟然如此变幻

潘广田今年 58 岁，出生于济南市郊区，高中毕

业后就职于莒平县人民银行。在讲究“苗红根正”的年代，出身小业主的潘广田自然被打入另册，他时不时要挨批判、受教育，入党、提干等好事则与他无缘。将近不惑之年他仍是孑然一身。在二十年的压抑、歧视中他顽强地活着、拼命地干着，以换取社会的容纳。

潘广田在莒平县一呆就是 18 年，直到 1982 年被调回省城，在省农行计划科工作。在济南的最初几年，潘广田生活窘迫，住在 5 平方米的小屋里，每月几十元工资，连买一盒两毛钱的烟也要掂量掂量。1984 年潘广田作为业务型的无党派干部受到上级特别关注，被破格提拔为计划处副处长。

进入九十年代，无党派人士潘广田开始“官运亨通”。从 1992 年 2 月起，他先后被委任为省农行商业信贷处处长、工商信贷处处长、计划处处长；1995 年夏季他升任省农行副行长，1997 年 7 月兼任山东省工商联合会会长，1998 年 4 月出任省政协副主席兼省工商联会长。

与许多贪官的倒台一样，潘广田受贿案东窗事发，也是缘起偶然。2001 年 1 月，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在查办绿野集团经贸公司经理张振奎受贿案时，张交待，他人与潘广田为某公司搞贷款规模，这家公司给了 21 万元“好处费”，其中，潘广田拿了 10.2

万元。检察官找潘取证，他惊惶失措，数九寒天竟满头大汗。潘辩解说，他本来就没想要那笔钱，并马上把钱交给了检察官。

可潘广田还是放心不下，他找来省工商联一名干部，求其给自己作证。”这笔钱我是准备给单位职工发福利的，你就说我在北京的政协大厦跟你说过。当时我有笔记，你也作个记录“。这位干部昧心补了”记录“。

潘广田位高权重，又是党外人士，检察机关对此案十分慎重。然而，潘广田却坐不住了，他四处打探消息，还到北京”活动“。同时加紧串供和转移赃物。然而潘的反侦查活动，始终没有离开检察官的视线。

鉴于案情重大，槐荫区检察院向山东省检察院作了报告。省检院立即向省委主要领导以及有关单位作了汇报。省委指示，反腐败斗争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根据有关规定，像潘广田这样的干部，犯罪案件由最高检管辖，因此省检院反贪局长董以志等人马不停蹄赶往北京。

在最高检察院，中纪委、监察部和反贪总局领导一起，听取了山东省院的汇报，并对潘的有关材料作了审查。3月29日，最高检决定，指定山东省院直接查办潘广田案。接到最高检指示，山东省检察院国家

森检察长主持成立了“3·29”专案组，并亲自坐镇指挥，副检察长李少华任副指挥。在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后，潘广田被逮捕。

贪婪谨慎狡猾 黑手十年攫取百万贿金

潘广田淘的“第一桶金”是在1992年5月。才当了3个月信贷处长的潘广田为某企业解决贷款规模，接受贿赂1万港币。贪欲，使潘广田撬开了潘多拉魔盒，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到2001年10月，他共收受贿赂31次，为11个企业和个人解决贷款规模、审批贷款项目、推荐贷款并从中收受人民币、港币、美元、金鲤鱼等大宗款物。潘受贿的胆量，随着职务的升迁越来越大，到后来，竟与贷款人或中间人约定回扣比例，少则为贷款总额的0.5%，多则为2%。

在行贿者中，最“大方”要数烟台一家民营企业的姚老板。姚原是山东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副会长，他把潘看作是摇钱树和政治靠山，通过潘获取贷款1200万元。他先后9次向潘行贿，折算成人民币总计五十九万多元，令人惊讶的是，这其中有5次，他们犯罪活动竟然是在省政协开会期间、在委员驻地的宾馆里。最多一次，姚出手就是19万元，装了满满一箱子钱。

潘广田对金钱有强烈的占有欲，而他又极其狡

猾，收钱时非常谨慎。多数情况下，他为别人审批贷款只是发句话，很少见到他亲笔批示。他是怕留下”把柄“。

有一个做白酒生意的企业主高某对潘说：“直接给钱对你我都不好，不如你拿钱到我这里投资，我给你‘分红’。”此策正中潘的下怀，于是他以妻子的名义，给这家企业”投资“了15万元，不久便获得了30万元的”红利“。而那15万元”投资“，还是以”应付款“的名义挂在企业账上。当然，高某得到的那头儿”甘蔗“最甜，他获得的是巨额”贷款支持“。最能体现潘广田”谨慎“的是一笔21万元的”中介费“，这笔钱在多家公司之间转了六年多，这或许能算是潘广田创造的”洗钱“时间新纪录。而称得上黑色幽默的是，正是这笔”谨慎“之款，撕开了潘广田蒙在脸上的假面具。

前文所述的张振奎是潘广田的高中同学，在潘落魄的近二十年间，俩人没有什么交往，而当潘走”官运“后，张却三天两头找上门来，二人成了”铁哥们“。1995年5月，济南一公司通过潘广田贷款4200万元。事成后，该公司经理要付给潘”中介费“21万元，但需要开发票。潘想到了老同学，张、潘二人配合默契，开票、交税后，将近二十万的贿款在几个

公司之间”转“来”转“去，直到2001年10月，潘才与张分赃。而”人算不如天算“，潘广田做梦也没有想到，3个月后，这笔苦心经营的贿款，还是因为张振奎的”墙倒“而显出”耗子“来。

潘广田的”智者失算“还有一桩。1995年5月，潘在担任省农行计划处长期间，收了郭某17.8万元的”提成“。在受贿时，忽然插进一个”中间人“张某，张某以”买房“的名义”暂借“了7.8万元，潘广田十分恼怒地说，张某是”巧取“是”贪污“。更要命的是，在此期间，潘广田竟然被人录了音，让人抓了小”辫子“。为破财免灾，潘前后”损失“了不少钱。潘说，这笔钱他实际只拿了10万元，对公诉机关认定他”全额“受贿愤愤不平。

1998年9月以后，潘被免去了农行副行长职务。此后，他就给企业”推荐贷款“，并收取”好处费“。对此，潘认为自己不当行长了，也就没有”职务之便“，而没有”职务之便“，也就无法构成法定的受贿要件。公诉人强调，此时潘是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会长。而工商联的一项任务就是帮助民营企业融资，因此潘利用了”职务之便“。

哭泣悔恨教训 噩梦醒来他悔断了寸肠

潘广田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时，出现了’感人“一

幕。他带着哭腔真诚表示悔罪，他后悔自己不注重“政治学习”，不注重“世界观改造”，不注重“学习法律”。他说，自己的法律水平还不如同室羁押的小偷，小偷居然能算得出自己大概会被判几年刑，知道什么是“共同犯罪”，而他当领导干部时，法律考试竟然是找部下代的笔。

潘广田这番话虽有作秀成分，不过，据记者观察，他的悔恨还是发自内心。潘广田说，他现在“后悔欲绝”，“肠子都悔青了”。他终于明白了，那些行贿人送来的不是钱，而是定时炸弹！这些人为了搞钱，不惜让别人家破人亡。说到这，潘广田突然提高了嗓音。潘说，他37岁才结婚，非常珍惜家庭，爱自己的女儿，为女儿出国留学，他一门心思攒钱。他说，其实，他家里并不缺钱，他和妻子都在银行系统工作，加上奖金、补助，每月收入上万元。他说：“我住的房子一百四十多平方米，出行有公家的轿车，看病有公费医疗，我的生活早就超过了小康水平。我为什么还要受贿？为什么要犯罪！”潘广田痛心疾首。他指着自己的头说：“一年来，我的头发全变白了。我真正体会到后悔欲绝的滋味。希望各级领导干部们吸取我的教训。”

◎河北原常务副省长丛福奎”借佛敛钱” “的内幕

2000年6月23日晚。北京小有名气的女”气功师“殷凤珍家。一个穿着考究的男子跪在她家的佛像前，一遍遍地低声念佛。

”气功师“问他怎么了，这个男子面带沮丧地说：”中央要找我谈话了。”

殷不知其中原委，还恭维道：”是不是要当省长了？”

男子痛苦地说：”不是，是中纪委要查我。那些钱别说我知道，其中有250万是李某的钱，你就说是我向李借的……”

此人就是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丛福奎，4天后，他被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后经中央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给予丛福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个从普通工厂技术员成长起来、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的副省长，是怎样思想蜕变，进而以”做佛事、做善事“为幌子索贿、受贿的呢？

从厦门走私案中带出线索

2000年5月，中央查处厦门走私案专案组从

厦门转给中央纪委一份绝密材料，称厦门走私案嫌疑人、香港某公司董事长丛某，为立功赎罪，交代揭发了河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丛福奎曾向其索要25万美元和大量人民币等问题。

这一问题引起了中央纪委领导的高度重视。2000年5月1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第六纪检监察室迅速派出调查组，赶赴厦门核实。

丛某还向调查组交代了丛福奎向其索要钱物的详细经过。他交代的问题关系重大，但真实性如何，一时还不能下结论。而且，这涉及到一名省级领导干部，必须慎重行事，于是调查组决定在取得更多的外围证据印证后，再向中央汇报。

5月25日，调查组飞赴香港调查取证。在港期间，调查组冒着高温，克服了查证所涉及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和语言沟通等难关，得到了丛某妻子、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配合，最后终于掌握了丛某为丛福奎购买衣物的信用卡消费记录，丛某的公司从银行账户内支取25万美元的银行书证和公司账证，以及丛某赴石家庄送钱时订购机票记录在内的一系列书证和证人证言。

在外围调查获取证据比较扎实的基础上，调查组向中央纪委领导呈报了《关于对丛福奎有关问题的

核实情况报告》，建议对丛福奎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双规”措施。

6月24日，初核报告经中央纪委领导签批后，直送中央。

6月25日，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丛福奎案专案组成立。

6月27日，正在医院住院的中央纪委副书记刘丽英拔掉针头，直接从医院出发，亲自率领专案组赶赴石家庄。

当天下午，在河北省委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专案组顺利地对丛福奎及其秘书徐勇采取了“双规”措施。

强硬的对手

在办案人员面前，丛福奎只是静静地听，从不愿意多讲什么。当办案人员点出一些相关的事情时，他却反咬一口，大谈自己如何廉洁，如他从没有像某些领导干部那样，为自己的亲属谋取过私利，女儿入学、小儿子工作等，他均没有过问。他还说他的小儿子至今“还没有一个正经工作，还在社会上游荡”。

据别人讲，丛福奎对家里的事确实不太管。他的小儿子专程要到石家庄见他一面，他也不让见；他从黑龙江调到河北工作后，他的妻子也没有跟过来，一

直在外地养病。分别一年多了，还是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丛福奎才很不情愿地去见了一面，而且见面后也就是一句“没事吧？”就再也没有言语了，然后呆十几分钟就走了。

事实上，中央纪委近年来也确实没有收到过有关丛福奎的举报。谈话工作初次接触遇阻。

既然丛福奎不愿意讲什么，办案人员就给了他一张纸，让他写交代材料。结果，他却大书特书佛教治国的论调。同时，他还在其中一页上反复写道：“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意为“去啊，依无上妙智到彼岸”），一连写了十三遍，以此来祈求保佑，消灾免难。

7月2日，专案组发现了一摞丛福奎与一个浓装艳抹、怪模怪样的女人亲昵的照片。据丛福奎身边工作人员反映，丛福奎与北京一个叫殷凤珍的“女大师”关系密切。一位工作人员看了后确认，照片上的这个女人正是“大师”殷凤珍。

当办案人员将这些照片出示给丛福奎后，他顿时表情尴尬，急忙否认与她有特殊关系，仅以“酒后失态”搪塞。这一“突击”使丛福奎把副省长的架子放了下来。办案人员乘胜追击，进一步出示了港商丛某送给其衣物的部分证据，要求其讲清与丛某的经济问

题。丛福奎不得已交代了其在香港招商期间，收受丛某价值5·2万元港币衣物的问题。

这一交代为专案组查清丛福奎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打开了一个口子，随着调查的深入，丛福奎的真面目被揭开了。为什么升不了官就崩溃？

审视一下丛福奎的人生轨迹就会发现，他的过去可谓一帆风顺：1942年出生的丛福奎，1968年参加工作，自1983年9月至1995年5月，历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副省长。1995年6月，调任河北省常委、常务副省长。

应当说，作为一个有着2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丛福奎确实有过努力工作的昨天。据丛福奎身边工作人员反映，他刚到河北时，暂住在河北宾馆，每天工作到后半夜才休息。当他有了房子后，每天下班还让人把要批的文件和参阅资料给他装起来，回家后继续工作。

但是，随着地位的变化，他对自己的要求逐渐放松，对自己的私利和官位的欲望则变得越来越强。1997年，丛福奎没有如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再进一步”，对他而言，想当省长的“政治理想”实现的可能性就很小了。

丛福奎从此变得心灰意冷、意志消沉，还成天发

牢骚：“现在没好人了，人都变成鬼了。”并不时流露出对党的事业的不满，有了“照这样干下去，累死也没用”的想法，于是，他的工作陡然消极下来，理想信念开始动摇了。而这种动摇，则成为走向堕落的开始。

“女大师”出现了

就在丛福奎精神极度空虚之时，“女大师”殷凤珍出现了。

现年46岁的殷凤珍是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的吉林农村女子，她曾学过一段时间的气功、按摩，后来就自称有能预测、给人看病的功能。1993年来到北京后，凭着自封的“大师”、“大仙”等名号，到处活动，招摇撞骗，打着看病的幌子向人骗钱。

1996年，经人介绍，她认识了丛福奎。丛福奎听说她能看病、预测，便经常利用周末到北京找她，后来发现殷“有活动能力”，打着信佛的旗号可以迷惑人，有空子可钻，双方很快一拍即合。丛福奎对殷凤珍说：“多少年我都没有找到像你这样的人了！这回可好了，我一边治病，一边念佛，我跟你一起供佛、念佛。”

从1998年起，丛福奎先后到全国各地求神拜佛，甚至两个春节都没有回家，而是在寺庙中度过。

1997年底，经殷凤珍介绍，丛福奎在北京结识了某寺住持。丛拜其为师，还起了一个法号“妙全”，意思是智慧、广大、圆满。此时的丛福奎已完全把个人的命运和政治前途寄望于“大师”的预测和“老佛爷”的恩典上。

然而，丛福奎真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吗？

从表面上看，在其石家庄和北京的住宅内，不仅都设有佛堂，供奉着佛像，还设有供道台、供神台。在其卧室被褥下面，铺着一块红布，上面衬有黄绫，四周缀有铜钱。黄绫下面压着五道佛令，枕头底下还有五道道符。

而对政治信念已完全蜕变的丛福奎来讲，信佛还有更重要的利用价值——“洗钱”，即把“贿金”变成“善款”。

借“佛”敛财

在丛福奎索贿的过程中，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动不动他就打出“老佛爷”的招牌，以做佛事、做善事为幌子敛取钱财。对此，私企老板们不是没有怀疑，但碍于副省长的权威，也只能忍气吞声。

个体户王某对此深有感触：“殷大师说，现在准备盖个寺庙，你出一千万吧。我心里想，敬佛哪有数目的。这时，丛福奎在旁边说，修庙是积德行善的事，

对你的家、事业都会好的，都会保佑你的。我只能听丛的话，说会尽力，尽力办吧。”

就这样，向私企老板们索要的钱财都统统装进丛福奎和殷凤珍的钱袋里。

老板们不交怎么办？丛福奎老谋深算，他知道在权力与利益交换的天平上，他这个砝码有多么“重”，纵使这些老板们有一万个不愿意，他们也万万不敢拒绝一个常务副省长的“要求”。

行贿人丛某在交待为何要满足丛福奎提出的要求时就这样说：“丛福奎毕竟是一个大省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一个很重要的领导干部，在香港他提出要买东西，作为我们没有说‘NO’的余地，否则我们在那儿（河北）的投资根本就不要开展了。”

就这样，丛福奎在短短几年内，通过这种交易疯狂敛取钱财1700余万元。

“小心”的领导

作为高级领导干部，丛福奎对党纪和国法显然是熟悉的。他因此表现得很“小心”：他在索贿时多次交待行贿人“要把有关账目处理好，入账时不要留下把柄”。

举个例子，在向丛某索要25万美元时，丛福奎就要求要从境外取款。拿到钱后，他仍然反复叮嘱。

丛某事后交待说，”他……一直交待我们要拿现金，要处理好账目，这事不要跟别人说。这说明他也知道这是犯法的，也知道这是不对的，所以他才要求我们处理好账目，要求要现金，不要留下痕迹。”

由于索贿金额巨大，丛福奎想到了借公司洗钱。1998年，在丛福奎的一手操办下，殷凤军、殷凤珍兄妹俩在北京成立了龙吟公司，虽然从表面上看，龙吟公司的董事长是殷凤珍，但真正的幕后老板却是丛福奎，这个公司实际上就是丛福奎自己的公司。

随后，丛福奎将向个体老板们索要的巨额贿赂款，或打入龙吟公司的账上，或交给殷凤珍存入个人账户。有了这个公司，丛福奎的胆子就更大了，胃口也更贪了。

事情即将暴露的时候，丛福奎有意识地大搞攻守同盟。据殷凤珍交待，2000年6月23日那天，丛到她家对她说：”那些钱别说我知道，其中有250万是李某的钱，你就说是我向李借的。王某的钱你别说我知道，就说是王直接捐给你的。”

殷凤珍同时还交待：”6月23日晚，一个叫李某的人同我哥殷凤军签了合作协议，李这次来也是丛授意的，因为李打入龙吟公司500万元时没协议，丛要出事了才让人来补办个假协议。”

他是怎么逃避监督的

丛福奎的劣迹并非密不透风，却迟迟未被查处，直至2000年6月他被中央纪委“双规”前，还在主持河北省某市的“三讲”教育工作，并冠冕堂皇地大谈人生观、世界观，大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他的虚伪性和两面性由此可见一斑，也反映出我们对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上存在漏洞。

为了不暴露行踪，使自己能够“天马行空，独来独往”，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丛福奎在后期干脆甩开司机，让自己的外甥开车往来于北京与石家庄之间。

个人权力不受约束，是产生腐败的温床。丛福奎走向堕落，其主观原因是主要的。但是，权力的相对过大，相关经济制度的不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的不规范，也为丛福奎违法违纪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一个有规律的现象是，丛福奎索贿的6名对象全部都是私营企业主。

行贿人李某事后赤裸裸地说：“如果在河北没有企业，我才不会给他钱呢。”

问题是，丛福奎在“帮助”私营企业主解决贷款、

担保单位或承揽工程时，许多事情不在他这个常务副省长的职责范围内，而且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

但正因为丛福奎是一个省的常务副省长、省委常委，他一个人同时分管着计划、经济、财政等多个重要部门，这使他具有了超乎常人的影响力。正像行贿人丛某说的，“我和丛福奎没有更多的私人交往，他跟我们交往，是因为我们有钱；而我们觉得他有权力，他说一句话比别人说一万句都有用。”

正是这种“一句话顶一万句话”的非凡影响力和监督力度薄弱的环境下，使得丛福奎搞权钱交易变得非常便利。由此可见，通过改革体制、机制和制度，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是何等的重要。

丛福奎索贿、受贿主要事实

经查，自1996年3月到案发，丛福奎先后索要、收受6名私营企业主1415万元人民币、34万元港币及价值5·2万元港币的物品，总计折合1700余万元人民币。

1997年初，深圳某公司董事长王某经人介绍了丛福奎，在丛福奎的帮助下，王某与唐山市环保局合作经销了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此后在唐山成立

了天元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9年春节前,丛福奎和殷凤珍以‘建庙’为名向王索要8万美元奎。

1999年6月底,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又向王某要”善款“。此后,王分两次给龙吟公司汇去130万元人民币。

1997年夏季,丛福奎在北戴河办公期间,个体户李某应丛的要求”借“给他50万元。1997年,李某因公司设备预付款保函一事,请丛福奎帮忙。丛福奎两次给省农行领导打电话,要求给予解决,并指派秘书打电话催办。1998年,李某因秦皇岛海滨林场拖欠其承包费800万元一事,请丛福奎帮忙。1999年12月,李某为利用贷款一事请丛福奎帮忙,丛福奎在李带来的报告上批示:”请计委研究速批“。

1998年底,丛福奎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约见李某时以”做佛事、修寺庙“为由索要150万元人民币。丛多次打电话催问。李某只好从1999年2月至2000年6月14日,先后十余次送给丛福奎现金150万元。

2000年2月,丛福奎以做佛事、制作佛像为名,又要李某给其安排资金300万元,并多次打电

话催要。之后，李某分两次将两张共计300万元的支票交给了丛福奎。

此后，丛福奎又以同样的手段，在为北京某公司副董事长邢某解决资本金问题，指派秘书给有关领导打招呼后，向其索要了80万元。

1997年初，香港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丛某丛某所借的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300万美元，到期无法归还，他想到让丛福奎帮忙。

当年8月，丛福奎找到省国投公司领导，要求”支持支持“丛某。1998年上半年，省国投因丛某仍未按期归还贷款，又多次找其催要。丛福奎再次要求省国投领导”支持“丛某。于是，省国投又与丛某续签了贷款协议。1998年初，丛某因资金紧张，想把所持有的盛沧公路有限公司（沧州）股权对外转让。他又找到丛福奎，请他与沧州市领导协调。丛福奎先让秘书给沧州市领导打电话，请予关照。后他又亲自打电话，要求给予关照。

1997年7月中旬，丛福奎向丛某提出要50万元人民币，之后又两次打电话催要。丛某一直推脱未办。当年8月，丛福奎在秦皇岛暑期办公期间，又让秘书给丛某打电话催办。丛某被迫让公司人员将50万元人民币交给秘书，秘书转交给了丛福奎。

1997年10月，丛某有事来到丛福奎的办公室，丛福奎又向他提出“要25万美元，必须在春节前解决，要现金”。见丛某很为难，丛福奎就不高兴。考虑到公司在河北的利益，再加上丛福奎又打电话催要，1998年2月中旬，丛某从香港带了25万美元，交给丛福奎。

河北某公司总经理李某，于1997年秋经人介绍认识了丛福奎。1998年8月，李找到一项总投资1000万元的工程后，就通过中间人找到丛福奎，请丛帮忙联系贷款和担保单位。在丛福奎的“招呼”下，李于1999年3月，从银行顺利贷到了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有了副省长的这层关系，在这笔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李又两次从银行贷款7000万元人民币。

1998年底，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向李某索要50万元。此后丛又两次打电话催要。李凑齐50万元，交给了丛福奎。

2000年1月，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又把李某约到自己的住处要钱。李说目前没有钱。丛就很不高兴地说：“你不是刚贷了3000多万吗，一定要想办法解决！”丛事后两次打电话催办。1月28日晚上，丛福奎亲自来到李某的办公室，李将200

万元和300万元的转账支票交给了丛福奎。接过支票后，丛福奎还很不满意地对李说：“叫你拿500万元这么难，你贷款好几千万我一句话就办了。”

河北石家庄某建筑分公司经理助理刘某，在丛福奎的帮助下，先后承揽了一系列土建项目。

1999年8月，丛向刘提出要50万元。不久，刘某两次支取工程款共50万元，送给丛福奎。

◎李嘉廷案引发反思 谁在为官员子女留学埋单

面对恢恢法网，云南省前省长李嘉廷说：“我这一切都是为了儿子，无论坦白交代问题，还是检举揭发别人，都是为了李勃，包括上诉也是为了他。”

中华工商时报报道称，可以说，李嘉廷是从为儿子筹钱出国留学时开始走向堕落的。但是，李嘉廷最终东窗事发并不是出在送儿子出国留学上。可以推测一下：假如李嘉廷此后敛财不是那么贪得无厌，假如李勃此后做事不是那么飞扬跋扈，那么，当初李嘉廷移花接木地送李勃出国留学之举不就永远的瞒天过海了吗？可以想象的是，这样的人，这样的事，不在少数。只不过他们一般比较隐蔽，不为老百姓所知道罢了。

官员想送子女出国留学，无资金；有人想请官员

办事，无门路。通过资助、赞助、帮助官员子女出国留学，双方似乎找到了契合点，各取所需，皆大欢喜。很显然，这是一种典型的权钱交易，也是官员变相受贿的一种方式。那么，为什么有人愿意为官员子女出国留学买单呢？

报道称，眼下中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旧体制的积弊尚未根除，新体制的肌体尚未成熟，于是权力寻租依然存在很大的空间，腐败现象呈蔓延之势也就不难理解了。问题出在哪儿？

作者分析认为，腐败的根源在于权钱交易。权力本来是公众赋予政府官员处理公共事务的一种资格，是政府官员指挥支配社会资源的一种能力。有人之所以愿意为官员子女出国留学买单，是因为官员手中掌握着权力；官员手中的权力之所以能成为敛财谋私的工具，是因为审批制的痼疾依然存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创办企业本来是一个公民的正常权利，但审批制却把个人的权利转移给了政府官员；经营企业本来是一个企业的正常权利，但审批制却把企业的权利也转移给了政府官员。于是，个人要围着官员转，企业也要围着官员转，这样一来，官员手中的权力被放大了，行政力量干预市场交换的惯性也越来越大。

当权力被滥用的时候，会对市场运行的规则产生

极大破坏，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在一个市场上，人们是根据某种预期来对投资、消费进行决策的，如果政府官员可以任意支配手中权力的话，人们的预期就被搅乱了，不确定的未来使得人们更多地追求短期利益，而缺乏长远考虑的市场秩序就会产生混乱，导致整个社会效率的低下。更为严重的是，腐败还会降低税收收入，降低外国直接投资，产生大量非法企业和有组织犯罪，并引起非法财富和资金外逃。按照学者胡鞍钢的估计，腐败给中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每年在 9875 亿元到 12570 亿元之间，相当于 GDP 的 13.2%到 16.8%，这个数字不能不让人触目惊心。

在官员子女出国留学的背后，究竟是谁在买单？反贪部门若从此入手，或许会有更多的发现。扬善惩恶，痛疽务去，可以肯定的是，反腐败依然是横亘在中国未来发展道路上的巨大难题，它考验公众的耐心，更考验政治家的决心和智慧。一句话，改革仍在过大关。

◎被捕秘书身后的大人物 程维高腐败链八年方断

程维高腐败链八年方断

程维高，1933 年生人，原籍江苏苏州，从 1990 年起，他历任河北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书记、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当政十余年，在河北政界一直是个相当重要的人物。然而，实事求是地说，程维高在河北的“官声”并不好，这从他被开除党籍后河北省各界的反应就可得到印证。

今年8月9日，新华社播发消息：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程维高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审查，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撤销其正省级职级待遇。

按官方的说法，程维高“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自恃位高权重，目无党纪，独断专行，最终走上了严重违纪的道路”。而在民间，人们更多谈论的则是他的权势。在此前一媒体开列的“河北贪官权力场”名单中，李真(河北省国税局原局长，曾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副主任)、吴庆五(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原副主任)、王福友(河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省驻京办事处原主任)、张二辰(河北省石家庄市原市长)、杨益铭(河北省委办公厅原副主任兼督察室原主任)，都或多或少地和程维高有着联系。

程维高和他的两任秘书

“只要程维高连续几天未在电视上露面或在报纸上露名，关于他被‘双规’的传言马上就会传开”——当程的两任秘书被捕后，民间的传言就

不绝于耳，一位当地官员说。应该说，程维高的落马是有征兆的。早在 2000 年，当程的两任秘书吴庆五、李真被捕后，民间的传言就不绝于耳。一位当地官员告诉记者，那时候，”只要程维高连续几天未在电视上露面或在报纸上露名，关于他被‘双规’的传言马上就会传开“。

”这不是简单地捕风捉影，它恰恰说明了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一位长期在河北省工作的离休老干部说。

”李真和吴庆五早就‘出名’了，人们能不关心秘书身后的大人物吗“——一位在石家庄街头开出租车的司机告诉记者

”李真和吴庆五早就‘出名’了，人们能不关心秘书身后的大人物吗？“一位石家庄出租车司机如是告诉记者。吴庆五和李真都”跟“过程维高，吴庆五的资格还要老些。早在程维高任职南京时，吴庆五就成了程的秘书，后来又跟着程去了河南，又来到河北。1993 年，吴庆五辞职下海，推荐李真顶替他的位置，做了程维高的秘书。根据司法机关公布的案情，李真与吴庆五都曾利用职务之便，做过违法乱纪的事情。而自吴庆五下海后，两人更是利用”一政一商“的关系狼狈为奸，数以千万计的国有资产在他们的精心策

划下，流入了个人私囊。

”程维高对李真、吴庆五等人一直袒护，很乐意做他们的后台“——一位曾长期在河北省担任领导职务的老干部说

74岁的老干部，原河北省纪委书记刘善祥讲了这样一件事：1993年10月份，一家投资公司的负责人张某从银行里贷出5000万元，钱在他自己的公司稍作停留，相当部分马上流转到了吴庆五和李真的手上。检察机关发现张某有逃逸的可能，于是对其立案批捕。刘善祥说，他当时要求一查到底，因为案子涉及李真，他就找到程维高谈，想把李真先从程身边调开，方便调查。”我从一开始就不主张程维高用李真做秘书。我跟程维高说，河北稳定不稳定就在用人上，在你身边不应该用李真这样的人。谈了几次，他听不进去，最后谈翻了，不欢而散。”

刘善祥说，为了说服程维高，他最后一次找程维高，还专门拉上当时的一位省委副书记作为见证人，但程维高仍然不听。后来，张某远逃国外，李真则毫发无损，国家却蒙受了重大损失。刘善祥说，他也因此成为了李真等人的眼中钉，后来还莫名其妙地被免去了职务。

”程维高对李真、吴庆五等人一直袒护，很乐

意做他们的后台。“一位曾长期在河北省担任领导职务的老干部说，”很多人反映李真的问题，但程维高有一次在小范围场合上说‘李真没什么问题，我查了。’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李真有没有问题应该由组织上去查，你一个省委书记要亲自去查秘书的事？”

“程维高秘书的能量太大了”——一位曾主管过经济工作的河北省老干部说

一位在河北省担任过副省长的老干部告诉记者，他知道的一件事是，某县一个县长花了40万元给当时的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杨益铭(因受贿罪被判入狱15年)，买了个县委书记当。”办公厅副主任能有权力决定谁当县委书记？程维高能不知道这事，能没有责任？“这名老干部眼下正在北戴河疗养，他在电话里说道：”李真就更不得了了，你知道李真当时的能量大到了什么程度？让谁当厅级干部，写个条子就能解决；让谁当处长，打个电话就行。一个秘书能有这样的权力？”

“程维高秘书的能量太大了！”一位曾主管过经济工作的河北省老干部说，”吴庆五在做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时，要求给河北省驻深圳办事处拨600万元，我当时刚从深圳回来，觉得那里的工作很混乱，不放

心，因此没批，吴庆五就跳开我，直接找程维高批，最后批到的数额比 600 万还多。”

在程维高当政期间，河北省连续有多名贪官被查处。省检察院检察长侯磊说，仅李真一案，就查处了包括 7 名厅级干部、14 名处级干部在内的 46 人。而河北省国税局的一份报告这样写道：“李真等人案件牵扯到县局以上领导干部 67 名，其中 40 名是一把手。”

程维高与举报者郭光允

“一开始并没有举报程维高的想法———原石家庄市建委干部郭光允说他在程刚到河北赴任时，还对其充满了幻想

关于“南京二建”称雄“河北建筑市场”的事，郭光允（原石家庄市建委干部）自称是最了解内幕的人。郭光允说，“南京二建”刚到河北打市场时，其负责人曾多次提出把他介绍给程维高，让两人拉上关系，但郭拒绝了。于是，“南京二建”的人转而搭上了时任石家庄市建委主任的李山林，李山林此后的高升和入狱，都因此而起。

随着程维高被开除党籍的消息播发，郭光允可谓是“一夜成名”。郭光允说，这样的结果，他早就想到了。

61 岁的郭光允看上去没有实际年龄那么大，但他说，“自己一身是病。心脏病、高血压是以前就有的，糖尿病和怕凉的毛病，则是在看守所和劳教所里落下的。”事实上，记者就是在石家庄市中医院 CCU 病房对郭光允展开采访的。8 月 12 日那天，老郭又因心脏病突发，被送来医院抢救。

按郭光允的说法，他“一开始并没有举报程维高的想法”，相反，他在程刚到河北赴任时，还对其充满了幻想，认为程维高从南方来，思想肯定不守旧，可能会促进河北的发展。

“后来我发现自己错了。”郭光允说，“一开始是程的妻子儿子插手工程捞取好处，后来，李山林和程维高走到了一起，河北的建筑市场就开始乱了。”

“我觉着自己有责任向上级反映”——郭光允对李山林等人肆无忌惮地非法谋利终于忍无可忍

即便如此，时任石家庄市建委工程处处长的郭光允还是对程维高心存幻想，专门写信，劝程不要重用李山林。但郭光允的“不识时务”很快遭到了报复，李山林成为建委一把手不久，郭光允工程处处长的职务就被免了，而他作为高级工程师应享受到的待遇也迟迟不能兑现。

随着李山林等人肆无忌惮地非法谋利，郭光允终

于忍无可忍。”我是穷人家的孩子，从小吃惯了苦，我知道老百姓的日子不容易，可人民的血汗钱就这样被贪官们糟蹋，我心痛啊，我觉着自己有责任向上级反映。“

1995年8月17日，在经过认真调查后，郭光允向中纪委等部门发出了署名“正义”的举报信，在举报信中，他提到了程维高的责任，称“程维高、李山林是破坏河北建筑工程市场的罪魁祸首”。

当时，郭光允还向省检察院寄出了一封相同内容的举报信。但不知什么原因，这封信后来落到了程维高的手里。郭光允的噩运也随之而来。

“当时外面有4个特警站岗，监号里有6个在押人员24小时陪着我”——郭光允回忆当时被作为“政治犯”被收审的境遇

1995年9月，由河北省纪委出面，郭光允天天被叫到省军区招待所谈话，被要求交代匿名信的问题。而两个月后的11月21日，他被有关部门收审，关进了看守所。

郭光允说，他是作为“政治犯”而被收审的。在关押期间，他几乎每天都要被提审，提审的主要问题是：匿名信是不是他写的？反程维高集团有没有后台和同伙？

”当时外面有 4 个特警站岗，监号里有 6 个在押人员 24 小时陪着我，特别是提审时，看守拉着高音喊我的名字，就跟老戏里过堂那样。我感到很可笑，‘文化大革命’挨整都挺过来了，还怕这个，我当时想，自己从没进过看守所，这次就当体验一下生活吧。”

然而，看守所里的生活毕竟不是郭光允这样的文弱书生能”体验“的。长时间的羁押和非正常的办案手段，郭光允的身体和精神都受到了很大打击。

1996 年春节前，郭光允被有关部门以”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的罪名劳教两年，并被开除了党籍。”后来我才听说，程维高当时授意要以诽谤罪判我几年刑，但是法院认为不构成犯罪，顶着没有办，程维高因此还把法院领导大骂了一顿。”

郭光允被收审及劳教期间，他的家人及社会正义人士一直为其奔走呼吁。郭光允的老伴说，中央及中纪委的领导曾几次批示解决，但由于程维高等人的阻挠，一直没有取得进展。

”我们豁出去了，光寄 22 元一封的快递，就花了数千元，寄了多少封记不清了“——从保外就医的那一天起，郭光允开始大张旗鼓地反映程维高的问题

74 岁的原河北省老领导刘善祥回忆说，1999 年，中央三讲巡视组到河北，”我在座谈会上提及了郭光允的事情，讲了十几分钟。“当时中央三讲巡视组的负责人阴法唐回忆说，”当时反映程维高的问题很多，了解到郭光允的事情后，我们感觉这是个突破口，要求省里进行复查。但复查的结果是否定了郭光允犯有‘诽谤罪’，却认为应定他‘诬陷罪’，我们不同意，认为省里没权力处理这个事情，应该由中纪委处理。”

在劳教所呆了 9 个月后，郭光允被批准保外就医，而他所反映的问题也得到了中纪委的重视。2000 年 4 月，中纪委人员用 5 个半天的时间，专门听取郭光允反映问题。

此后，在上级组织干预和老干部们的呼吁下，郭光允劳动教养的处理被取消，党籍也得以恢复。但由于程维高的干预，郭光允仍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郭光允说，从保外就医的那一天起，他开始大张旗鼓地反映程维高的问题，并与妻子一起用实名反映。”我们豁出去了，光寄 22 元一封的快递，就花了数千元，寄了多少封记不清了。”

今年 2 月 13 日，郭光允终于得到了彻底的平反。石家庄市机关工委两个同志代表省委、市委，代表党

组织正式向郭光允道歉。说以前郭光允的问题是搞错了，予以纠正。

阴法唐对郭光允评价很高。他认为郭光允是一位反腐勇士，是英雄。但郭光允自己说，“我不是什么英雄，我只是尽到了自己的一份责任。希望我的事能唤起千千万万人反腐的信心，在腐败面前要有骨气和脊梁。”

河北省的反思

“程维高已成为河北人民的罪人，其最大的罪行当属阻碍了河北经济的发展”——在采访中，绝大多数人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随着郭光允锲而不舍的斗争，随着李真等人违法乱纪事实的披露和处理，随着纪检人员的努力工作，程维高被查处了。事实上，程维高被开除党籍的事，也是近段时间河北省从官方到民间最热门的话题。

“程维高已成为河北人民的罪人，其最大的罪行当属阻碍了河北经济的发展。”记者采访时，绝大多数人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一位地级市的市委书记则认为，程维高所犯的错误，不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对河北干部队伍建设，对人们的精神状态造成了很大损害，导致部分干部抓经济、谋发展的精力不够集中，

这也是河北发展迟缓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位曾长期担任河北省领导职务的老干部说，程维高把河北搞得“乌烟瘴气”，“经济工作搞虚了，干部工作搞歪了，党风民风搞坏了”。最重要的，“就是他失去了监督，搞封建家长制，独断专行，为所欲为。这样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必须在党员干部中加强党风建设，进行深刻反思。”

据了解，河北省各级党委部门目前正在组织党员干部，就中纪委对程维高严重违纪案件的通报，展开深入讨论。

◎贵州：腐败，令多名高官倒下

在中纪委下发关于刘方仁所犯错误的文件中，一共列举了他的四条罪状，除了前文提到的收受贿赂、纵容家人涉入腐败和生活作风问题之外，另外单独列出的一条是：曾收受澳大利亚商人谢某所送的价值10.6万元的一对瑞士原装劳力士手表。

这位谢某并非旁人，他是贵州原交通厅长卢万里的亲戚。1999年8月，谢某回国做生意，找到卢万里希望打通关节，卢万里自觉力有不逮，便将这位亲戚引见给了刘方仁，那一对“劳力士”便是见面礼。

在刘方仁收受的全部贿赂中，这对手表所占的比

重不大，却被有人说成可能是最致命的。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是，2002 年潜逃国外随后又被引渡回国的卢万里为了立功争取宽大处理，揭发了向刘方仁行贿的事实。中纪委根据卢万里检举的线索开始调查，最后揪出了刘方仁。

但是这种说法显然与事实有矛盾之处。刘方仁 2002 年 11 月中旬即在北京被“双规”，卢万里则是 2003 年初才被引渡回国的。所以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揭发刘方仁的是此前因经济问题被处理的陈林。

谈及贵州的贪官，卢万里是无法被忽略的。在 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交通厅长的近 6 年时间里，卢万里疯狂地收受了高达 2500 万元的贿赂，当之无愧地成为贵州巨贪。

交通系统向来都是肥缺，在这一领域栽倒的高官不计其数。仅在西南地区，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先后有原广西交通厅党组书记褚之田和原四川省交通厅厅长刘中山因贪污受贿身陷牢狱。此外，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牛和恩于 2003 年因收受贿赂和滥用职权被查处；在河南，更是有连续 3 任交通厅长接连落马的例子。

“贵州是三不沿省份，不沿江，不沿边，不沿海，

山多，交通不便，这是制约贵州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想富，先修路。因此，我们把交通建设作为贵州的第一个重点来抓。“这是刘方仁在他出事半年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时的表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国家和贵州省都加大了对公路交通建设的投入，自1998年至2002年，累计投入到贵州公路建设上的资金超过280亿元，修建了贵阳至遵义、贵阳至新寨、贵阳至毕节、凯里至麻江、玉屏至铜仁等一批高等级公路。

大力发展交通给卢万里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舞台，他没有用这个舞台造福贵州，而是大肆搜刮。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李龙云分析，亲自兼任贵州省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的卢万里及其同僚，利用制度上的漏洞，通过操纵招投标、骗标、工程层层转包、虚开工程计价单、篡改施工图纸等手段，非法侵占了上亿元的国有资产。

卢万里在任期间主持修建的贵毕线(贵阳至毕节)，竣工后发现，有些路段竟然比原计划窄了2米，以至后来交通事故接连不断，一年多以来已经有百余人在这条路上丧命，老百姓称它为“死亡之路”。

卢万里本人不但“精通”工程技术，也熟悉财务

管理。出事之前，他属下的公司曾多次在审计部门的审查中蒙混过关。直到 2001 年 8 月，国家审计署在全国 16 个省区 420 亿国债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时候才发现问题：贵州省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以每个 5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批实际价值只值 76 元的迫紧器，用于贵新和贵毕两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当中。

有关部门接下来如何进一步查实卢万里集团的腐败事实，我们不知其详。在 200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卢万里的贵州省交通厅厅长职务被免去，2 月份便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卢万里出逃斐济的事件。

出逃一年多以后，卢万里被引渡回国，贵州交通系统的特大贪污腐败集团的盖子被逐步揭开，原贵州省交通厅副厅长张有德和另外 7 名处级以上干部也被处理。被波及的更高层官员，除刘方仁以外，还有原贵州省副省长刘长贵。

1998 年当上贵州省副省长的刘长贵分管交通。据知情人称，卢万里被查处之后，因为刘长贵的力保，才给了卢出逃海外的机会。

官方发布的关于开除刘方仁和刘长贵党籍的处分决定表明，刘长贵收受贿赂的渠道和刘方仁基本是

相同的，也来自陈林和贵州省军电建设集团的总经理刘某某。这些线索均表明，在贵州，腐败的高级官员犬牙交错，纠缠在一张网络之中。

和上述高官脚前脚后出事的原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姚康乐和原贵州省地税局局长罗发玉，二人有一个相似的犯罪事实，即利用职权将本单位的基建项目承包给某建筑公司，从中牟取私利。

姚、罗二人的犯罪事实表面上看来和刘方仁没有直接的关系，但贵州省政府某部门的一位干部认为，在贵州这样一个边远的省份，官场其实很简单，书记就是老大，省长就是老二，厅局级高级干部的任用和作为不可能和一把手完全没有关系。

这位干部说，卢万里原来只是贵州铜仁地区的一个专员，却在 1996 年一跃坐上了交通厅长的宝座；刘长贵能够从水城钢铁公司总经理迅速升任贵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到 1998 年当上掌管实权部门的副省长，这些肯定无法和刘方仁脱离干系。

“前腐后继”的贵州官场

刘方仁不是贵州出的第一个腐败高官，他的前任刘正威的妻子、被称为“贵州第一夫人”的原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健宏，因严重的经济问

题，1995 年在贵阳被处以死刑。

1987 年，刘正威从河南调到贵州，任省委副书记，1988 年任省委书记。次年，刘正威的妻子阎健宏也从河南来到贵州，先后任贵州省计委副主任、省政协常委和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

从 1989 年下半年开始，阎健宏利用职权，多次将贵州省计委掌握的进口化肥、农药、平价外汇指标、计划内的铝锭、煤炭等指标，批给她的儿子，再由其儿子倒卖给有关单位，捞取好处。1989 年下半年至 1992 年，阎健宏便从中收取了 75 万元。

阎任董事长的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仅一年，就被查出违规资金 2.8 亿。仅在 1993 年上半年，阎健宏就分 5 次贪污上百万的资金。至今，在贵州提起阎健宏，人们对她的霸道还记忆犹新，依仗丈夫的权势，阎在贵州说一不二。

关于阎健宏最终倒台的原因，据说是因为得罪了一些贵州的老干部，才被告到了中纪委。

刘正威于 1993 年调任，正是因为这一变动，刘方仁才来到了贵州。

阎健宏被枪决的时候，刘方仁已经在贵州上任一年半了，但是“血”的教训没有挡住他在腐败路上的

前进脚步。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李强认为，相对于东部沿海地区而言，西部地区的官场腐败还不算严重。一位在贵州省政府某部门工作的公务员也对记者表示了类似的观点，他告诉记者，一些来贵州投资的商人说，贵州的官还算好的，只是一顿接一顿地吃饭，还不像有些地方的官开口就要钱。

但是，对于贵州孱弱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数以万计生活在大山里尚未解决温饱的贵州农民而言，这样的官场已经是要命的了。

贫穷的贵州，忧伤的贵州

在高官们“前腐后继”的同时，贵州经济发展落后的局面仍然持续。

贵州人有一句形容自己家乡落后面貌的俗语：“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无三分银。”和贵州有关的成语大都带有贬义，比如黔驴技穷，比如夜郎自大。

贵州的穷不光是现状，而且有深刻的历史背景。贵州有建制始于明朝永乐 11 年，是当时 13 个行省中最穷的一个。到了清朝，贵州又是 18 个省中最穷者之一，从建省到清王朝灭亡的 500 多年间，贵州财政

从未能够自给。

新中国建国半个多世纪以来，贵州贫穷的面貌一直没有大改观。贵州人均 GDP 长期居全国后列，除了偶尔能排到甘肃、青海等省份之前以外，基本都是全国倒数第一。贵州人均 GDP 占全国平均值的百分比，1978 年为 47%，1985 年为 51%，1991 年为 51%，1995 年为 38%，1998 年仅为 35%。在中国已经进入工业化进程的发展期之际，贵州还停留在工业化的起步阶段。

一方面是经济的落后，一方面却是中国自然资源最为富集的省区之一：贵州水能蕴藏量占中国总量的 2.8%，排名第六位；已探明煤炭储量超过 520 亿吨，列中国第五位；另有 43 种矿产储量排名中国前十位。可是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是贵州经济发展长期难以逾越的障碍，贵州 75% 的土地是山地和丘陵，是中国惟一没有平原的省。长期的落后束缚了贵州人的观念，阻碍了市场机制的发育，贵州省政府一位官员说，他们搞项目引进的方式很单一，”地里能挖出什么就靠什么“，除此之外毫无出路。

学者白南风、康晓光等人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就针对贵州提出了”富饶的贫困“的说法，1990 年代中期，

国情研究专家胡鞍钢则将贵州的长期贫困命名为“贵州现象”。

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前，存在国家投入的地区性倾斜，部分导致了贵州的落后面貌，但西部大开发以来的巨额投入又给了一些官员乘机牟取私利的机会。贵州省社科院副院长谢一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说，西部地区市场机制的不健全，政府行为的透明度差、规范程度低，是贵州官场腐败频出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国家在西部投入的重大项目的管理体制还不健全，也给贪官们留下了寻租的空间。卢万里犯罪团伙侵蚀的就是用于贵州公路建设的国债资金。

谢一还认为，国家对贵州这样的边远地区的要求较低，只要维护好安定团结，不出大乱子就行了，这使得贵州缺乏加快发展的动力。现今，贵州则经常被当作一些重大改革的试验田，成功了可以在全国推广，由于地处偏远，即使尝试失败也不会影响全局。比如公交车无人售票、住房制度改革，还有最近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等试验，都是在贵阳尝试或完成的。作为试点为数不多的成就，贵阳的公交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赢利。

近年来，贵州的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对照 1996 年和 2002 年的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可以发现贵州呈现了比较大的跨越：全省 GDP 从 742.39 亿元增长到 1180 亿元，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从 206 亿元增长到 631.5 亿元，财政收入从 26.89 亿元增长到 203.03 亿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也从 586.26 亿元增长为 1553 亿元。全省 48 个国定贫困县全部越过温饱线，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近 300 万人。

虽然近年来贵州经济发展的速度连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和其他地区的绝对差距却仍然较大。即使贵州能够保持目前的发展速度，人均 GDP 也需要到 2050 年才能赶上全国的人均数字。

◎法槌下的王怀忠：对三笔数额最大受贿”有话要说“

聚集在法庭外关注王怀忠案的人们

原本关押在北京秦城监狱的王怀忠，在本次庭审前几天被送到济南，之后一直待在山东省看守所。大概是早已经对昨天的庭审有了心理准备，出现在大家视线中的王怀忠并没有一般囚犯惯有的那种焦心和憔悴，相反的，穿着一套合身西服外套的他看起来很清爽，大概是在室外活动时间不多，再加上鼻梁上架

着的那副眼镜，王怀忠倒显得比其在任时白净了不少。整个庭审过程中，王怀忠思路很清晰，没放过一个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他的手中拿着在开庭前为自己准备的厚厚一沓材料，情绪一直很稳定，并没有出现不少人预料中的“当庭失态”的状况。

三笔数额最大受贿”有话要说“

公诉人刚刚发表完自己的公诉意见，王怀忠就在自己的首轮辩护意见中对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指控的11笔受贿中的最大三笔表示“有话要说”：对于检察机关指控其向安徽亚杰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索贿的200万元，王怀忠始终说是“借”；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其在1998年10月到1999年上半年从阜阳市龙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夫妇那收取的110万元，王怀忠表示：“我根本不可能收他们的钱”；同样的，对于另一笔数额比较大的贿赂，王怀忠同样表示：“证人的证词和当时的情况不符”。

只对两件证据”不持异议“

由于王怀忠案件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长，其所涉嫌的经济犯罪事实过程也比较复杂，昨天的庭审上，控辩双方向法庭出示的证据也相当得多，除了一些与经济有关的票据和一些公文任命，绝大多数都是

证人的证言。

尽管多媒体示证系统上只对一些主要的证据进行展示和宣读，但从头到尾，对于上百件证据，王怀忠只对两件很爽快地表示“不持异议”。一份是合肥市三孝口邮政储蓄所的一份价值20万元的存单，户主写的是王怀忠女儿的名字；另一份是有关对其在阜阳的一套估价为15万余元的房屋产权证明。

除此以外，王怀忠对其他所有的证据都表示：“有异议”，“有问题”，“关于这个我有话要说”……

11个主要证人只出庭一个

在昨天的庭审中，检察机关当庭指控王怀忠接受了11个行贿对象的贿赂，为了对被告人负责并体现法律的公正严肃性，检察院初期曾打算让11个行贿对象都亲自出庭作证，但在昨天的庭审中，只有一个叫杨应宇的证人出现在法庭上——该人对《易经》很有研究，曾被王怀忠尊称为“大师”，据说王怀忠一度对其言听计从，十分信服。

但昨天当杨应宇在法庭上承认其曾经帮王怀忠在2000年12月10日将一集团送给王怀忠的200万巨款带到合肥，并将其中120万拿出替王怀忠送给别人请求“码平事情”，而后将其余80万代为保管后，王怀忠立即翻脸，称杨应宇的证词不对，

是编造的。当庭对质的双方一时间唇枪舌剑，言辞激烈，还是由法官制止才结束了争执。

据有关人员介绍，其他10个行贿人，如今有的在蹲牢，有的因为严重经济问题在接受审查或者被关押，有的身染重病无法出庭。

王怀忠：家里最多只有60万

对于检察机关指控自己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王怀忠也在法庭上大喊冤枉，他说自己怎么也弄不明白检察院如何计算出他的家里拥有的人民币、外币、存单、债券凭证以及金银首饰等物品价值达到900多万元。尽管检察官当庭说明了详细的计算方法，并提出这已经是最保守的数字，但王怀忠依旧对这个数字表示怀疑，他说自己不管家，但听老婆说，自家的财产绝对不超过60万元。

王怀忠：很多损失是“集体决策”的错误公诉人在昨天的庭审上表示：由于王怀忠这几年来利用自己的职务和关系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的不当利益，目前已经给国家造成了4162万元的损失，王怀忠应该对这笔损失负责。

但王怀忠对此显得很不为以为然，他在阐述了一番自己为国家做出的贡献后，轻描淡写地说：“这4000多万的损失即使造成，也是集体决策的失误，不

该把这笔账算到我头上“。王怀忠同时强调，他做出的每一个决策，都是”经过集体研究的，都是符合中央和地方的政策的“。

最后陈述只用了 2 分钟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王怀忠对一些细节的情况很是纠缠，尤其在举证质证阶段，他对每件证据都要充分地阐述自己的观点，但王怀忠的最后法庭陈述只用了短短的 2 分钟。

与先前的韩希鹏、李和中在法庭陈述阶段不约而同的深刻反省不同，王怀忠在这个阶段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忏悔，他虽然表示”一定会接受并服从法庭的判决“，但他也同时说”历史将证明我这是最大的冤案“。

对于王怀忠的说法，公诉人极其愤怒，他们表示：王怀忠今天的认罪态度极为恶劣，’应该从重处理‘。

王怀忠案初审结束 公诉人称其”态度极其恶劣“

昨天晚上 6 时 52 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王丕法手中的法槌一个起落，紧张进行了整整一天的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经济犯罪案件首次庭审全部结束，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作为安徽省以被告人身份走上法庭的最高职务

的高官，王怀忠案件的庭审吸引了来自各方面的诸多目光。虽然济南本地媒体对该案件表现出相当程度的“低调”或者完全“沉默”，但来自全国各地尤其安徽的媒体依旧在法院“戒备森严”的情况下，冒着雨夹雪的寒风一天守候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个入口处，盼望能得到关于该案件的点滴消息。

据了解，安徽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检察院都派人到庭审现场旁听，而皖北部分地市的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昨天也出现在庭审现场。山东省法院、检察院以及山东省的一些主要领导也同时露面。正在济南进行业务研讨的全国各省检察院的部分业务骨干和业务负责人，昨天一大早也从学习地点分乘3辆警车到达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悉，他们都在该院的新闻中心同步收看了庭审的进展情况。

曾经为肖作新担任辩护律师的安徽亚太君安律师事务所著名律师王亚林这次再担重任，和山东省康桥律师事务所的于新律师一起，为王怀忠担任辩护律师。而作为公诉方的济南市检察院也派出了由该院公诉处王环海处长为首的强大阵容，来对这个该院审理史上“官衔”最高的被告人进行控诉。

对于这起著名的“复杂”案件，此次庭审并没有出现原先很多人估计的那种庭审持续两三天的状况。

昨天上午 8 时 26 分，庭审正式开始，中午 11 时 40 分，主审法官宣布休庭。下午 1 时，庭审再次开始，晚上 6 时 52 分，全部庭审宣告结束。旁听的诸多业内人士对此次庭审表示高度评价，认为控辩双方的水平相当高，而且法官节奏也掌握得很好，整个庭审效率很高，对被告方的利益维护也很到位。

王怀忠在昨天的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所有事实都予以否认，甚至出现了和证人唇枪舌剑针锋相对的局面。公诉人对王怀忠在法庭上的表现评价为：“态度极其恶劣。”

大贪官档案

◎黑龙江韩桂芝案调查：马德、田凤山等构筑权力场

1992 年，赵洪彦被委以绥化地委副书记重任，后来又当上了权倾一方的绥化地委书记。赵洪彦几乎走上了官场生涯的顶峰。

和其他的腐败官员相似，最初走上高官位置时，

赵洪彦还能严以律己，兢兢业业，勤劳肯干。然而，在一个几乎不受约束的体制下，赵被纳入了和几乎所有腐败官员相似的路径。

能证实赵洪彦第一次犯罪的，只有记录在案的 3 万元”回扣“。

1995 年 12 月，也是在赵洪彦当上绥化地委书记不久，时任绥化市水利工程处长的张忠义（另案处理）为使自己由副处级提拔为正处级，便多次找到赵洪彦，让其给予关照。

第二年 7 月，张忠义如愿以偿，为了表示感谢，他在一个月高风清的夜晚，怀揣 3 万元钱，来到赵洪彦家。敲门进屋之后，彼此寒暄几句，张忠义便掏出一个纸包，放在了茶几上。

张对赵说，”我的事没少让您费心，给您拿两个钱，买点自己喜欢的东西吧。“赵洪彦假意推辞了一下，便再也没说什么，就让张忠义走了。事后，他用这些钱买了西装、皮鞋、手机等。

如果说赵洪彦第一次犯罪是先办事后收钱的话，那么他第二次犯罪就是先收钱后办事了。

1998 年春节前的一天晚上，时任庆安县县委副书记的李刚（另案处理）为了得到赵洪彦的提拔和重用，来到赵洪彦在绥化地委的住处，一出手就甩给他 10

万元现金。赵洪彦先是吓了一跳，再一想这事就“天知、地知、他知、我知，也没啥了不得的”，于是装入囊中。

临走，他对李刚说了几句安慰、鼓励的话，还把他送出门外。当年7月，李刚顺利地坐上了绥棱县长的座椅。

赵处理的类似事件自己也很难记清有多少。

遗憾和忏悔

2003年的端午节，赵洪彦正在哈尔滨附近一家山庄钓鱼。这天，他的感觉特别不好，一上午，一条鱼也没有钓上来。中午，在一片觥筹交错中，赵洪彦的情绪慢慢地好了起来，然而，就在他举杯之际，三个陌生男子走进他们所在的房间。

三人中的一个高个子男子说，恩他们是省纪委的干部，让赵洪彦跟他们走一趟，协助组织上调查一些事情。

2003年6月4日，赵洪彦被宣布“双规”。

“看到和我一起就要退休的同志都被安排到人大和政协继续工作，而我却被晾在一边，我心中很不安……没想到我从前曾经担心和害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赵洪彦对记者说。

“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后悔过，干了40来年

的工作，当了这么多年的领导，读了这么多书，竟然还是个法盲。现在如梦初醒。当初看到身边的人挣钱那样轻松，心理失去平衡，觉得付出很多，可得到的却比他们少，最终我伸出手……“

”“伸手必被捉’，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不该收的钱收了，不该拿的东西拿了，我沦为金钱的奴隶，成为人民的罪人！自由，对我来说已是一种奢望。现在的不自由正是由于以前的太自由，缺乏监控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的先生。”

赵提醒其他的官员，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想想自己，正是由于缺乏最起码的善恶界限，把‘占小便宜不为过’作为为人处事的标准，从而在欲望的深渊里愈陷愈深不能自拔。做人失去了原则，也就失去了坐标和方向。无论外界事物如何变换，人都应该坚持这个原则。如果私心太重，必定不能坚持原则，必定导致错误。受党的教育这么多年，我却做出了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宗旨背道而驰的事情。”

赵还说，”惨痛的代价换来了灵魂的苏醒。事实教育我，只有脚踏实地、刚正不阿地做人，才能坚实地走好每一步人生路。这是我的生活感悟，也是我今

后重新做人的生活理念。”

振兴东北战略受到威胁

赵的遗憾和忏悔已经难以挽救自己的命运，而赵洪彦和黑龙江官场被揪出的腐败官员所营造的权力场曾经并且现在还在影响着执政党在当地的执政基础。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厅厅长是主管全省干部人事工作的关键岗位，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人都出了问题，那么也就不难理解黑龙江省为何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大的卖官案。

黑龙江省高层也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2003年就高调推行‘两风建设’，着手解决用人问题。

早在2003年6月中旬，现任黑龙江省委书记宋法棠代表黑龙江省委领导向3700万黑龙江人宣读了一份特殊的检讨。

宋明确表示，黑龙江出了马德等人买官卖官的重大案件，省委是负有责任的。文中承认，在马德案中，省委领导至少负有两方面的责任：一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上负有失察责任；二是结案后，省委没有主动自我批评。

“黑龙江纪检监察机关打击腐败的力度在加大，但近年来职务犯罪还是愈演愈烈，前‘腐’后继，如何有

效地预防犯罪，防患于未然，这是目前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所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郑国志对《瞭望东方周刊》说。

”但是对‘一把手’的监督问题仍然是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对‘一把手’的权力制约是一个体制问题。”

据《瞭望东方周刊》了解，在哈尔滨监狱服刑的近百名原副处级以上职务犯罪人员中”一把手“占了相当的比例，有的即使不是单位的”一把手“，也是在重要的岗位上掌握着绝对的权力。

”从经济学角度上讲，‘一把手’走上腐败道路有更多的机会，但让‘一把手’不敢、不想也不能做‘坏官’，需要一种健全的机制。预防职务犯罪首要的一点还是要加大打击力度，不但让触‘高压线’的腐败分子受到刑事处罚啊，还得让他身败名裂，倾家荡产，增大腐败成本，不让任何一个人存有侥幸心理，漏网心理。”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纪委书记温明远认为。

一位当地官员认为，由马德、田凤山、赵洪彦等官员构建的权力场就像一个高速运转的磁场，许多贪官弃市只是旋入其中的一枚棋子，如果干部管理体制得不到根本转变，这个体系不能摧毁，那么，中央提

出的重振东北的战略将受到严重威胁。

◎成克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33 年 11 月

职务：原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触犯罪名：受贿罪

刑罚：2000 年 9 月 14 日被执行死刑

简历：

成克杰，男，壮族，1933 年 11 月出生于广西上林县，198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 年 9 月参加工作，北京铁道学院铁道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

1952 年至 1957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铁道管理专业学习(其间：1953 年-1954 年为北京俄文专修学校留学生部留学预备生)。1957 年 9 月至 1969 年任柳州铁路局湛江车站实习生、技术员、南宁分局技术员。1969 年至 1979 年任柳州铁路局湛江车站技术员、湛江办事处业务指导员。1979 年至 1980 年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技术员、工程师。

1980 年至 1983 年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副总工

程师。1983年至1984年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1984年至1985年任柳州铁路局副局长。1985年至1986年任柳州铁路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

1986年至1989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1989年至1990年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1990年至1998年1月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代主席、主席。

中共第十四届大会被选为中央委员，1998年3月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案情简介：

1993年底，成克杰与李平准备各自离婚后结婚，商议趁成克杰在位，利用其职权，为婚后生活共同准备钱财。此后，两人开始有目的、有计划地聚敛钱财，疯狂地上演了一幕幕权钱交易的“二人转”。

1994年3月10日，为了“名正言顺”地赚钱，成克杰利用职权，将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由原隶属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为直接隶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和管理。获“好处费”2000万元。

1996年上半年至1997年底，通过李平得知能获取“好处费”后，成克杰帮助银兴公司承接广西民族宫工程及解决建设资金，成、李获得银兴公司支付的

贿赂款人民币 900 万元、港币 804 万元。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底，成克杰和李平在接受银兴公司请托过程中，还先后收受了该公司负责人周坤送给的人民币、港币、美金以及黄金钻戒、金砖、黄金工艺品、手表等贵重物品，合计人民币 55 万余元。

1994 年 7 月至 10 月，通过李平得知能获取“好处费”后，成克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下属广西桂信实业开发公司联系贷款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成、李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 60 万元。

1997 年 7 月，通过李平得知能获取“好处费”后，成克杰利用职权为铁道部隧道工程局谋取承建岩滩水电站库区排涝拉平隧洞工程，成、李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 180 万元。

1994 年初至 1997 年 4 月，成克杰还利用职权帮助合浦县原副县长甘维仁、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原局长周贻胜、自治区计委服务中心原主任李一洪提级或调动，成克杰单独或与李平接受贿赂款合计人民币 28.8 万元、美元 3000 元。

采取这种“二人转”的方式，成克杰通过批项目、要贷款、提职级等多种方式，伙同李平或单独非法收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 4109 万余元。

中纪委处理情况：

中央纪委决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给予成克杰开除党籍处分。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罢免成克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职务。鉴于成克杰涉嫌触犯刑律，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成克杰身为国家高级干部，滥用职权，肆无忌惮地收受贿赂，谋取非法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影响十分恶劣。他思想蜕化，道德堕落，是一个极为典型的腐败分子。成克杰的蜕化变质，其根本原因是他放弃了世界观的改造，背弃了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沉湎女色，贪婪金钱，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目无法纪，为所欲为，最终走上严重违纪违法的道路。

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一定要从成克杰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经得起各种诱惑的考验，永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

对成克杰问题的严肃查处，充分表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国，严惩

腐败，在党内绝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的决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违纪违法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论其职务有多高，功劳有多大，都将受到严肃的追究和制裁。

审判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成克杰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0年7月31日宣判，以受贿罪判处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成克杰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合议庭讯问了成克杰，听取了他本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全面审查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及适用法律。8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成克杰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成克杰死刑。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57 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 38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 383 条第二款：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 385 条第一款：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 386 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 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查办成克杰案件大事记：

1999 年 1 月，中央纪委在广西查办案件时，两起 ”倒糖 “ 事件，揭开了查办成克杰案件的序幕。

1999 年 7 月，中央纪委主要领导听取成克杰案初查情况汇报并明确指示：要把成克杰的问题一一查清。

1999 年 8 月，中共中央正式决定，由中央纪委对

成克杰涉嫌受贿等问题进行审查。2000年1月11日，中央纪委向中央建议：给予成克杰开除党籍处分；建议依法罢免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代表等职务；将成克杰一案移送司法机关。

2000年3月4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涉嫌违法违纪，没出席大会。

2000年4月20日，中央纪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成克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中央纪委决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开除成克杰党籍。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罢免成克杰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鉴于成克杰涉嫌触犯刑律，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00年4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17次会议，罢免成克杰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2000年4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决定撤销成克杰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

2000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中央纪委移送的成克杰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并决定将其逮捕。

2000年6月2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检察机关对成克杰受贿案的起诉。

2000年7月13日、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成克杰受贿案进行公开审理。200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受贿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0年8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受贿案作出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成克杰上诉，维持原判。

2000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成克杰死刑。

2000年9月14日，成克杰被执行死刑。

◎陈希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30年6月

最高职务：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

触犯罪名：贪污罪、玩忽职守罪

刑罚：有期徒刑16年(1997.9.1--2013.8.31)

简历：

陈希同，1930年6月出生于四川省安岳县。1948

年 18 岁时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同年 10 月，加入中国民主青年同盟。194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解放之初，做过一段时间的基层工作，历任中共北京市西单地区街道工作组成员，北京市公安局内城二分局十二派出所副所长，北京市公安局内城二分局人事股副股长、文书股股长等。

1952 年陈希同调至北京市委办公室任干事，开始进入权力机构。他头脑灵活，能说会写，在建国初期中国到处都需要干部的情况下，这样的人才还是很难得的。1953 年，被任命为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的秘书。1963 年，任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农工部副部长，不久又升任县委副书记。1967 年，陈希同因曾任刘仁秘书，被视为“旧市委”的人，下放劳动。1971 年陈希同 41 岁时，即东山再起，历任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公社革委会副主任、马池口公社党委书记、北京市昌平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昌平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等职。

1979 年 12 月，任中共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81 年 9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书记，次年，又当选为“十二大”中央委员会委员。

1983 年 4 月，被任命为北京市市长。11 月，率北京市友好代表团赴秘鲁和美国进行为期三周的友

好访问，这是他第一次正式出国访问。

1985 年，任第十一届亚运会组织委员会主席，5 月 20 日，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大城市首脑会议。

1987 年 7 月，率北京市友好代表团赴法国、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访问。11 月当选为“十三大”中央委员。1988 年 1 月连任北京市市长，4 月，升为国务院国务委员。

1990 年 5 月，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汇报亚运会准备工作。7 月 3 日，陪同邓小平同志赴北京京广中心视察。9 月，出席亚运会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1991 年 4 月，任申办 2000 年奥运会委员会主任委员。

案情简介：

被告人陈希同任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 22 件，总计价值人民币 555956.2 元，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公，由个人非法占有。被告人陈希同任北京市市长期间，于 1990 年和 1992 年指使、纵容王宝森动用财政资金，在北京市八大处公园和怀柔县雁栖湖畔修建两座豪华别墅。违规建造别墅及购置设备款共计人民币 3521 万元。陈希同任北京市委书记后，

自 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经常带情妇某某与王宝森等人，到两座别墅吃住享乐，两座别墅成为陈希同、王宝森享乐的场所。其间，耗用服务管理费人民币 240 万元，吃喝挥霍公款人民币 105 万元。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认定陈希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陈希同不服，以其没有占有对外交往中所收礼物的故意，未将礼物交公是为捐助给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对于玩忽职守，已经以辞职承担了责任，不应再承担刑事责任为由提出上诉。陈希同的二审辩护人王耀庭提出了陈希同占有在对外交往中所收礼物的主观故意不明显，要求二审对有关证人证言加以核实；对陈希同的玩忽职守行为，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希同贪污罪、玩忽职守罪的事实，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赃物估价证明、审计说明等证据证实，足

以认定。陈希同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没有按照国家规定交公，直至 1995 年 2 月，其秘书陈健涉嫌犯罪被审查，陈希同要身边工作人员清理了有关礼物后，也未向任何人说明礼物要做捐助使用，相反却让其子陈小同将部分礼物从其办公室拿走。且陈希同提出的证人，均不证实陈希同的上诉理由和二审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陈希同指使、纵容王宝森违规建造豪华别墅并在其中享乐，耗费公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陈希同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于法无据。

中纪委处理情况：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定，开除陈希同党籍。检察机关已对其依法立案侦查。

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陈希同的问题继续进行了审查。现已查明，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侵吞大量贵重物品；腐化堕落，大量挥霍公款；利用职权支持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经商，谋取非法利益；严重失职，对王宝森违法犯罪活动负有重大责任。陈希同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

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完全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中纪委决定并经中央批准，开除陈希同党籍。

鉴于陈希同的有些问题已触犯刑律，中纪委建议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已对其依法立案侦查。

审判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陈希同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394 条、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69 条第一款和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7 条判决如下：1、被告人陈希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判决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1997 年 9 月 1 日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2、在赠物予以没收，收缴国库。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复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陈希同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陈希同身为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不按照国家规定交公，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违背职责指使、纵容王宝森动用财政资金违规建造两座豪华别墅，并在其中吃住享乐，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均应依法惩处。陈希同的上诉理由及二审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希同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16 次会议讨论决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1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 69 条第一款：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

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第 382 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 38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 394 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7 条：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查办陈希同案件大事记：

1995年4月，陈希同因王宝森案件引咎辞职。

1995年9月，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做出决定，将陈希同清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保留党籍以观后效。对其经济问题，继续进行审查。

1997年8月29日，中纪委决定并报中央批准，开除陈希同党籍。

1998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和玩忽职守罪，决定将陈希同依法逮捕。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13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4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赃物没收上缴国库。1998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小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待查

最高职务：深圳市建材集团原总经理陈小雄、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党纪政纪处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罪名：受贿

刑罚：

现已查明犯罪事实：

初步查明，深圳建材集团被非法担保、擅自挪用、私自调用而下落不明的款项高达一亿三千八百万元。昔日无论产值还是利税都稳居深圳前八位的大型企业集团，在陈小雄等人的领导下一度负债累累，困难重重。在建材集团日趋没落的时候，陈小雄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却在高尔夫球场上潇洒挥杆。他们利用大量公款为自己买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证，以致一位高尔夫球场的老板都预言：这些人一定要出事。2000年5月，深圳市监察局接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群众来信，举报深圳市建材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小雄有三十多个违纪违法问题，并署了真实姓名。2000年5月12日，深圳市监察局党组会议决定由企业案件调查处组成专案组展开初查，但由于时隔较久，取证十分困难。陈小雄拥有的高尔夫会员证使此案有了新的突破。办案人员介绍，调查发现陈小雄平日消费阔绰，请客吃饭一掷千金。还有知情人反映陈小雄持有高尔夫球会员证，经常外出打高尔夫球。但与正常的商务活动不同的是，陈小雄几乎从未到集团的财务上报销过这些费用，难道这些消费都是个人

掏腰包？

调查中又进一步发现，陈小雄更多的消费还是使用长城金卡，并查明金卡是由建材集团下属的文锦广场筹建办会计出面办理，由建材集团担保的个人信用卡。两张发票揭开巨大黑洞 陈小雄打高尔夫球是使用一张东莞“银利高尔夫俱乐部”发出的会员证，仅这张陈小雄名下的球证就值十多万元。经查，陈小雄的球证也是建材集团下属的文锦广场筹建办的人拿现金来办的，一共办了三张，另两名持卡人分别是黄皆平、陈忠灵。

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人员又发现文锦广场筹建办预先划入陈小雄等人长城卡上的150万元资金，只有陈忠灵拿回24.92万元的单据冲销，而其余款项支出已由一家“深圳市良旭实业有限公司”的两张商品销售发票，以“购材料款”的名义在筹建办的账目上冲平。这样，陈小雄等人在变换长城卡资金拥有权的性质上发生了质变，完成了将国有资金侵占为己有的全部过程，构成了侵占公款的贪污行为。大肆利用公款为己谋利 深圳市监察局介绍，现已查明，1994年3月，经陈小雄等人同意时任文锦广场筹建办副主任、主管财务的林邓平指示文锦广场筹建办的会计为陈小雄等4人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了

由建材集团担保的个人信用卡，在他们的长城卡上分别存入备用金人民币85万元、25万元、40万元、15万元，连同保证金12万元，共汇入款额165万元。1995年3月，林邓平又提议为在场的领导购买个人高尔夫球证，林于3月到6月间先后5次共套取文锦广场筹建办港币60万元，用其中36万港元为陈小雄等3人购买了东莞银利高尔夫个人球证。集团上亿巨款下落不明 专案组全力扩大战果，竟然揭开了惊人的巨大黑洞：建材集团被非法担保、擅自挪用、私自调用而下落不明的经济损失竟达一亿三千八百万元！1994年至1997年，陈小雄擅自决定建材集团为一公司担保向另一公司偿还822万元欠款，最终造成建材集团实际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在收购香港一上市公司时陈小雄、黄皆平从中谋取私利。陈小雄从建材集团调拨6300万元给一上市公司抬高股价，使建材集团1亿资金至今下落不明。陈小雄将市里专项投资资金800万元挪作他用，使投资项目无法进行。陈小雄私自调拨建材集团2000万元给其家乡投资，至今血本无归。

判决认定犯罪事实：待查

◎褚之田

性别：男

出生年月: 1940 年生

最高职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原党组书记、
副厅长（正厅级）

党纪政纪处分: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罪名: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罚: 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曾经的辉煌:

褚之田开始并不是个坏人，他曾是一个有雄心壮志、光环满身的军人。褚之田今年 61 岁，在 1961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前就入了党。他聪明能干，到四十来岁时，就已当上指挥千军万马的师政委了。

1979 年初，褚之田还带领战士参加了对越自卫反击战，在硝烟滚滚的战场上，经历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荣立了三等功，成了响当当的英雄。

历史是个见证。那时的褚之田在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清白做人。具有 25 年军龄的他在转业时，全部的家底仅有 9000 元。

案情介绍:

权力，在金钱中变异

随着环境的变化，人也在变。褚之田当上了钦州市委书记，一些人瞄上了他手中的权力。

1995 年春节前夕，曾经是褚之田的秘书、后为钦

州港开发区工委书记的黄亮家，拿了 5 万元现金来到褚之田的办公室，一番感激的话后，把钱送给褚之田，褚之田心安理得地收下了。1995 年底，钦州市某局的一位科长，为自己提升之事请褚之田到一家豪华酒家，酒足饭饱后，这位科长向褚之田说出了心里话，然后，将 7000 元送给了褚之田。褚之田笑纳了。

贪欲一放纵，黑手一伸出，就难以停止。从 1995 年至 1996 年初的一年里，褚之田就收受贿赂款 11.7 万元，还收了不少送礼的名目繁多的“红包”等财物，高达上百万元。

欲望，在贪婪中膨胀

1996 年 3 月，褚之田调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副书记兼交通厅副厅长，主管全面工作。权力大了，褚之田贪性不改，胃口越来越大。

广西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很多。广东有个叫黄俊杰的工头，他认识褚之田后，就同褚之田称兄道弟起来。他知道褚之田经常出国，便三次送给褚之田美元 3000 元。褚之田“知恩图报”，采取与交通厅有工程的单位打招呼的方式，使黄俊杰捞到了南宁到宾阳高速公路的一段、南丹到天鹅的二级公路第四合同段的工程施工权。仅从 1997 年到 1999 年的三年间，褚之田就收受黄俊杰的贿赂款 27.88 万元，美元 3000 元。

一些工头见黄俊杰靠褚之田捞到许多工程，也想方设法”亲近“褚之田。江苏省一家公司通过熟人找到了褚之田，在褚之田的关照下承包了一段高速公路的防护栅栏工程。后来，该公司领导又托人将5万元送给了褚之田……

现已查明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查实，褚之田收受贿赂54.58万元、美元3000元，还有132.4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另有非法所得190万余元。

查处褚之田案件大事记：

200年1月12日，因涉嫌受贿被南宁市检察院批捕。2001年1月20日被逮捕。2001年11月22、23日开庭审理。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

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丛福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2 年生

最高职务: 河北省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党纪政纪处分: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已罢免其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涉嫌罪名: 受贿罪, 索贿罪

刑罚:

个人简历:

丛福奎, 1942 年出生, 1968 年参加工作, 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 历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副省长。1995 年 6 月, 调任河北省常委、常务副省长。

案情介绍：

从厦门走私案中带出线索

2000年5月，中央查处厦门走私案专案组从厦门转给中央纪委一份绝密材料，称厦门走私案嫌疑人、香港某公司董事长丛某，为立功赎罪，交代揭发了河北省常委、常务副省长丛福奎曾向其索要25万美元和大量人民币等问题。

这一问题引起了中央纪委领导的高度重视。2000年5月1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第六纪检监察室迅速派出调查组，赶赴厦门核实。

丛某还向调查组交代了丛福奎向其索要钱物的详细经过。他交代的问题关系重大，但真实性如何，一时还不能下结论。而且，这涉及到一名省级领导干部，必须慎重行事，于是调查组决定在取得更多的外围证据印证后，再向中央汇报。

5月25日，调查组飞赴香港调查取证。在港期间，调查组冒着高温，克服了查证所涉及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和语言沟通等难关，得到了丛某妻子、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配合，最后终于掌握了丛某为丛福奎购买衣物的信用卡消费记录，丛某的公司从银行账户内支取25万美元的银行书证和公司账证，以及丛某赴石家庄送钱时订购机票记录在内的一系列书

证和证人证言。 在外围调查获取证据比较扎实的基础上，调查组向中央纪委领导呈报了《关于对丛福奎有关问题的核实情况报告》，建议对丛福奎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双规“措施。

”女大师“出现了

就在丛福奎精神极度空虚之时，”女大师“殷凤珍出现了。

现年46岁的殷凤珍是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的吉林农村女子，她曾学过一段时间的气功、按摩，后来就自称有能预测、给人看病的功能。1993年来到北京后，凭着自封的”大师“、“大仙“等名号，到处活动，招摇撞骗，打着看病的幌子向人骗钱。

1996年，经人介绍，她认识了丛福奎。丛福奎听说她能看病、预测，便经常利用周末到北京找她，后来发现殷”有活动能力“，打着信佛的旗号可以迷惑人，有空子可钻，双方很快一拍即合。丛福奎对殷凤珍说：”多少年我都没有找到像你这样的人了！这回可好了，我一边治病，一边念佛，我跟你一起供佛、念佛。“

从1998年起，丛福奎先后到全国各地求神拜佛，甚至两个春节都没有回家，而是在寺庙中度过。1997年底，经殷凤珍介绍，丛福奎在北京结识了

某寺住持。丛拜其为师，还起了一个法号”妙全“，意思是智慧、广大、圆满。此时的丛福奎已完全把个人的命运和政治前途寄望于”大师“的预测和”老佛爷“的恩典上。

然而，丛福奎真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吗？

从表面上看，在其石家庄和北京的住宅内，不仅都设有佛堂，供奉着佛像，还设有供道台、供神台。在其卧室被褥下面，铺着一块红布，上面衬有黄绫，四周缀有铜钱。黄绫下面压着五道佛令，枕头底下还有五道道符。

而对政治信念已完全蜕变的丛福奎来讲，信佛还有更重要的利用价值----”洗钱“，即把”贿金“变成”善款“。

借”佛“敛财

在丛福奎索贿的过程中，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动不动他就打出”老佛爷“的招牌，以做佛事、做善事为幌子敛取钱财。对此，私企老板们不是没有怀疑，但碍于副省长的权威，也只能忍气吞声。

个体户王某对此深有感触：”殷大师说，现在准备盖个寺庙，你出一千万吧。我心里想，敬佛哪有数目的。这时，丛福奎在旁边说，修庙是积德行善的事，对你的家、事业都会好的，都会保佑你的。我只能听

丛的话，说会尽力，尽力办吧。”

就这样，向私企老板们索要的钱财都统统装进丛福奎和殷凤珍的钱袋里。

老板们不交怎么办？丛福奎老谋深算，他知道在权力与利益交换的天平上，他这个砝码有多么“重”，纵使这些老板们有一万个不愿意，他们也万万不敢拒绝一个常务副省长的“要求”。行贿人丛某在交待为何要满足丛福奎提出的要求时就这样说：“丛福奎毕竟是一个大省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一个很重要的领导干部，在香港他提出要买东西，作为我们没有说‘NO’的余地，否则我们在那儿（河北）的投资根本就不要开展了。”

就这样，丛福奎在短短几年内，通过这种交易疯狂敛取钱财1700余万元。

“小心”的领导

作为高级领导干部，丛福奎对党纪和国法显然是熟悉的。他因此表现得很“小心”：他在索贿时多次交待行贿人“要把有关账目处理好，入账时不要留下把柄”。

举个例子，在向丛某索要25万美元时，丛福奎就要求要从境外取款。拿到钱后，他仍然反复叮嘱。丛某事后交待说，“他……一直交待我们要拿现金，

要处理好账目，这事不要跟别人说。这说明他也知道这是犯法的，也知道这是不对的，所以他才要求我们处理好账目，要求要现金，不要留下痕迹。”

由于索贿金额巨大，丛福奎想到了借公司洗钱。1998年，在丛福奎的一手操办下，殷凤军、殷凤珍兄妹俩在北京成立了龙吟公司，虽然从表面上看，龙吟公司的董事长是殷凤珍，但真正的幕后老板却是丛福奎，这个公司实际上就是丛福奎自己的公司。

随后，丛福奎将向个体老板们索要的巨额贿赂款，或打入龙吟公司的账上，或交给殷凤珍存入个人账户。有了这个公司，丛福奎的胆子就更大了，胃口也更贪了。

事情即将暴露的时候，丛福奎有意识地大搞攻守同盟。据殷凤珍交待，2000年6月23日那天，丛到她家对她说：“那些钱别说我知道，其中有250万是李某的钱，你就说是我向李借的。王某的钱你别说我知道，就说是王直接捐给你的。”

殷凤珍同时还交待：“6月23日晚，一个叫李某的人同我哥殷凤军签了合作协议，李这次来也是丛授意的，因为李打入龙吟公司500万元时没协议，丛要出事了才让人来补办个假协议。”

他是怎么逃避监督的

丛福奎的劣迹并非密不透风，却迟迟未被查处，直至2000年6月他被中央纪委“双规”前，还在主持河北省某市的“三讲”教育工作，并冠冕堂皇地大谈人生观、世界观，大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他的虚伪性和两面性由此可见一斑，也反映出我们对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上存在漏洞。

为了不暴露行踪，使自己能够“天马行空，独来独往”，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丛福奎在后期干脆甩开司机，让自己的外甥开车往来于北京与石家庄之间。

个人权力不受约束，是产生腐败的温床。丛福奎走向堕落，其主观原因是主要的。但是，权力的相对过大，相关经济制度的不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的不规范，也为丛福奎违法违纪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一个有规律的现象是，丛福奎索贿的6名对象全部都是私营企业主。

行贿人李某事后赤裸裸地说：“如果在河北没有企业，我才不会给他钱呢。”

问题是，丛福奎在“帮助”私营企业主解决贷款、担保单位或承揽工程时，许多事情不在他这个常务副省长的职责范围内，而且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运行规

则。

但正因为丛福奎是一个省的常务副省长、省委常委，他一个人同时分管着计划、经济、财政等多个重要部门，这使他具有了超乎常人的影响力。正像行贿人丛某说的，“我和丛福奎没有更多的私人交往，他跟我们交往，是因为我们有钱；而我们觉得他有权力，他说一句话比别人说一万句都有用。”

正是这种“一句话顶一万句话”的非凡影响力和监督力度薄弱的环境下，使得丛福奎搞权钱交易变得非常便利。由此可见，通过改革体制、机制和制度，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是何等的重要。

强硬的对手

在办案人员面前，丛福奎只是静静地听，从不愿意多讲什么。当办案人员点出一些相关的事情时，他却反咬一口，大谈自己如何廉洁，如他从没有像某些领导干部那样，为自己的亲属谋取过私利，女儿入学、小儿子工作等，他均没有过问。他还说他的小儿子至今“还没有一个正经工作，还在社会上游荡”。

据别人讲，丛福奎对家里的事确实不太管。他的小儿子专程要到石家庄见他一面，他也不让见；他从黑龙江调到河北工作后，他的妻子也没有跟过来，一

直在外地养病。分别一年多了，还是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丛福奎才很不情愿地去见了一面，而且见面后就是一句“没事吧？”就再也没有言语了，然后呆十几分钟就走了。

事实上，中央纪委近年来也确实没有收到过有关丛福奎的举报。谈话工作初次接触遇阻。既然丛福奎不愿意讲什么，办案人员就给了他一沓纸，让他写交代材料。结果，他却大书特书佛教治国的论调。同时，他还在其中一页上反复写道：“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意为“去啊，依无上妙智到彼岸”），一连写了十三遍，以此来祈求保佑，消灾免难。

7月2日，专案组发现了一摞丛福奎与一个浓装艳抹、怪模怪样的女人亲昵的照片。据丛福奎身边工作人员反映，丛福奎与北京一个叫殷凤珍的“女大师”关系密切。一位工作人员看了后确认，照片上的这个女人正是“大师”殷凤珍。

当办案人员将这些照片出示给丛福奎后，他顿时表情尴尬，急忙否认与她有特殊关系，仅以“酒后失态”搪塞。这一“突击”使丛福奎把副省长的架子放了下来。办案人员乘胜追击，进一步出示了港商丛某送给其衣物的部分证据，要求其讲清与丛某的经济问

题。丛福奎不得已交代了其在香港招商期间，收受丛某价值5·2万元港币衣物的问题。

这一交代为专案组查清丛福奎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打开了一个口子，随着调查的深入，丛福奎的真面目被揭开了。

现已查明犯罪事实：

自1996年3月到案发，丛福奎先后索要、收受6名私营企业主1415万元人民币、34万元港币及价值5·2万元港币的物品，总计折合1700余万元人民币。

1997年初，深圳某公司董事长王某经人介绍了丛福奎，在丛福奎的帮助下，王某与唐山市环保局合作经销了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此后在唐山成立了天元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9年春节前，丛福奎和殷凤珍以‘建庙’为名向王索要8万美元奎。

1999年6月底，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又向王某要“善款”。此后，王分两次给龙吟公司汇去130万元人民币。

1997年夏季，丛福奎在北戴河办公期间，个体户李某应丛的要求“借”给他50万元。1997年，李某因公司设备预付款保函一事，请丛福奎帮忙。

丛福奎两次给省农行领导打电话，要求给予解决，并指派秘书打电话催办。1998年，李某因秦皇岛海滨林场拖欠其承包费800万元一事，请丛福奎帮忙。1999年12月，李某为利用贷款一事请丛福奎帮忙，丛福奎在李带来的报告上批示：“请计委研究速批”。

1998年底，丛福奎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约见李某时以“做佛事、修寺庙”为由索要150万元人民币。丛多次打电话催问。李某只好从1999年2月至2000年6月14日，先后十余次送给丛福奎现金150万元。

2000年2月，丛福奎以做佛事、制作佛像为名，又要李某给其安排资金300万元，并多次打电话催要。之后，李某分两次将两张共计300万元的支票交给了丛福奎。

此后，丛福奎又以同样的手段，在为北京某公司副董事长邢某解决资本金问题，指派秘书给有关领导打招呼后，向其索要了80万元。

1997年初，香港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丛某丛某所借的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300万美元，到期无法归还，他想到让丛福奎帮忙。

当年8月，丛福奎找到省国投公司领导，要求”

支持支持“丛某。1998年上半年，省国投因丛某仍未按期归还贷款，又多次找其催要。丛福奎再次要求省国投领导”支持“丛某。于是，省国投又与丛某续签了贷款协议。1998年初，丛某因资金紧张，想把所持有的盛沧公路有限公司（沧州）股权对外转让。他又找到丛福奎，请他与沧州市领导协调。丛福奎先让秘书给沧州市领导打电话，请予关照。后他又亲自打电话，要求给予关照。

1997年7月中旬，丛福奎向丛某提出要50万元人民币，之后又两次打电话催要。丛某一直推脱未办。当年8月，丛福奎在秦皇岛暑期办公期间，又让秘书给丛某打电话催办。丛某被迫让公司人员将50万元人民币交给秘书，秘书转交给了丛福奎。

1997年10月，丛某有事来到丛福奎的办公室，丛福奎又向他提出“要25万美元，必须在春节前解决，要现金”。见丛某很为难，丛福奎就不高兴。考虑到公司在河北的利益，再加上丛福奎又打电话催要，1998年2月中旬，丛某从香港带了25万美元，交给丛福奎。河北某公司总经理李某，于1997年秋经人介绍认识了丛福奎。1998年8月，李找到一项总投资1000万元的工程后，就通过中间人找到丛福奎，请丛帮忙联系贷款和担保单位。在

丛福奎的”招呼“下，李于1999年3月，从银行顺利贷到了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有了副省长的这层关系，在这笔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李又两次从银行贷款7000万元人民币。1998年底，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向李某索要50万元。此后丛又两次打电话催要。李凑齐50万元，交给了丛福奎。

2000年1月，丛福奎在北京开会期间，又把李某约到自己的住处要钱。李说目前没有钱。丛就很不高兴地说：“你不是刚贷了3000多万吗，一定要想办法解决！”丛事后两次打电话催办。1月28日晚上，丛福奎亲自来到李某的办公室，李将200万元和300万元的转账支票交给了丛福奎。接过支票后，丛福奎还很不满意地对李说：“叫你拿500万元这么难，你贷款好几千万我一句话就办了。”

河北石家庄某建筑分公司经理助理刘某，在丛福奎的帮助下，先后承揽了一系列土建项目。

1999年8月，丛向刘提出要50万元。不久，刘某两次支取工程款共50万元，送给丛福奎。

查办丛福奎案件大事记：

2000年6月24日，初核报告经中央纪委领导签批后，直送中央。

2000年6月25日，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丛福

奎案专案组成立。

2000年6月27日，正在医院住院的中央纪委副书记刘丽英拔掉针头，直接从医院出发，亲自率领专案组赶赴石家庄。

2000年6月27日被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当天下午，在河北省委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专案组顺利地丛福奎及其秘书徐勇采取了“双规”措施。

◎胡长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48年8月

最高职务：原江西省副省长
触犯罪名：受贿罪、行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罚：2000年3月8日在南昌被执行死刑

简历：

1948年8月出生在湖南常德，1968年3月参军，1969年入党，1979年转业。

1987年调到北京，先后在中国保险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工作。

1995年8月调往江西，担任省长助理，1998年1月当选江西省副省长、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案情简介：

根据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法庭经审理查明，自1995年5月至1999年8月，胡长清在担任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副省长期间，先后90次收受、索取江西奥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周雪华（另案处理）、江西金阳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卫东（另案处理）等18人及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的钱物，折合人民币共计544万余元。其中人民币280万余元，美元8万元，港币94万元以及价值97万余元人民币的贵重物品。胡长清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为有关行贿人谋取利益，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法庭审理还查明，胡长清为自己职务提升及工作调动拉关系，从1997年初至1999年6月，先后5次向他人行贿共计人民币8万元。此外，胡长清还对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的价值人民币161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法庭认为，被告人胡长清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高级领导干部，大肆收受、索取巨额贿赂，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已构成受贿罪，且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坏，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庭还认为，胡长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并对其巨额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部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分别构成了行贿罪

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中纪委处理情况：

1999年12月22日经中央批准，中央纪委给予胡长清开除党籍处分，有关部门已开除其公职。江西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已分别免去其省政府党组成员及副省长职务。

中央纪委指出，胡长清违法违纪性质之严重，情节之恶劣，社会影响之坏，在我们党内是少见的。把胡长清这样一个腐败分子揭露出来，清除出党的队伍，充分表明，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显示了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

中央纪委强调，胡长清从一个党的高级干部堕落成为一个腐败分子，最根本的原因是，背弃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政治上蜕化变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私欲极度膨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胡长清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以此为鉴、警钟长鸣。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与党同心同德，在思想上、政治上坚决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矢志不移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奋斗；要立党为公，正确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廉洁从政，真心诚意地为人民服务，兢兢业

业地为国家作贡献；要讲正气，不断培养和弘扬高尚的人格品质，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严以律己，永葆革命气节。

中央纪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坚持把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问题抓紧抓好，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对领导干部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加强监督，从严约束；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考核干部，严格按照规定任用干部。

审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2000年2月13日至14日开庭公开审理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2月15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胡长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追缴非法所得。胡长清不服，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对胡长清一案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于3月1日裁定

驳回胡长清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胡长清身为江西省副省长，并先后担任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本应模范遵纪守法，但却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行贿人谋取利益，权钱交易，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2000 年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核准胡长清死刑，同时下达了执行胡长清死刑的命令。2000 年 3 月 8 日，胡长清在南昌被执行死刑。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一审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1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 37 条第一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 可以根据案件的

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 59 条：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 69 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 38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 385 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

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 386 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 389 第一款：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第 390 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 395 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江西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 189 条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

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第 199 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 200 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胡长清案的二审裁定“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5 条第（一）项：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复核后应当根据案件情形分别作出裁判：（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查办胡长清案件大事记：

1999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央批准，中央纪委给予胡长清开除党籍处分，有关部门已开除其公职。江西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已分别免去其省政府党组成员及

副省长职务。

2000年2月13日至14日开庭公开审理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000年2月15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胡长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追缴非法所得。

2000年3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胡长清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2000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核准胡长清死刑，同时下达了执行胡长清死刑的命令。

2000年3月8日，胡长清在江西南昌被执行死刑。

◎慕绥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待查

最高职务：辽宁省沈阳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

党纪政纪处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罪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曾经的辉煌：

1997年，时任辽宁省主管政法、建设等工作的副

省长慕绥新，在“依法行政、廉洁公正、牢记宗旨、报效人民”的“誓言”中，走上沈阳市市长岗位。上任伊始，慕即开始大搞“形象工程”，一是修建了百里环城公路，二是建成百里环城水上带状公园。以后，进一步加大城建力度和规模，完成了包括交通主干道、立交桥、广场、草坪在内的一大批项目，为市容增添不少亮点。为此，慕曾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并于1999年荣获了联合国颁发的“人居奖”。

腐败的人生：

大约3年以前，当时大红大紫的慕绥新曾经邀请一批香港记者到沈阳采访，目的当然是让记者报道沈阳改革开放的成就，报道沈阳对外开放的大好环境。然而，一位香港记者偏偏盯上了慕市长的一身“行头”，从衬衫、领带、西服、皮带到皮鞋全是世界名牌，粗略估算也值几万港元。回港之后，这位记者不解地在报道中提出，内地市长的月收入不过1000多元，慕绥新如何穿得起这么贵重的“行头”？

当然，香港记者报道的只是一种表象，对慕市长的不廉洁也只是一种猜测。但是，慕绥新利用职权巧取豪夺在沈阳却不是新闻——慕绥新的女儿、女婿包揽工程以及一些企业的广告业务，从中获取巨额收入，早在沈阳广告业和建筑业传得沸沸扬扬；因为慕

绥新的前妻在一家沈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这家企业的股票狂升不跌，甚至被沈阳股民嬉称为“慕绥新股票”；沈阳客运集团总经理夏任凡有一处近千平方米的住宅和一座占地 1000 余亩的庄园，豪华程度令人叹为观止，人们对其经济来源满腹狐疑，慕绥新却多次提名他当交通局局长；在一些大的城市基建项目和招投标项目上，往往由慕绥新、马向东等少数领导干部说了算，几乎完全处于失去监督的状态……曾在鞍山工作过的慕绥新调到沈阳后，鞍山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周伟趁机给慕绥新的妻子送厚礼。后来，慕绥新安排周伟担任了沈阳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很快又提拔为局长。

慕绥新在任辽宁省建设厅厅长、副省长、沈阳市市长期间，利用职权，在为请托人审批项目、减免税费、协调贷款、干部的提拔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大搞权钱交易，收受沈阳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周伟、沈阳市客运集团总经理夏任凡、辽宁高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宝印等多人贿赂和礼金，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慕在城建及房地产开发中为违法开发商大开绿灯，擅自违规为个体房地产商审批项目，致使国家巨额税费流失。据知情人士介绍，沈阳和大连去年批租出去的土地面积相近，大连收回土地

出让金 17 亿，而沈阳只收回 7000 万元。国家的税费流失使人触目惊心。

据《中国工商报》披露，慕绥新的妻子平晓芳最近交待了慕让其转移的巨额钱物，其中美元 79 万元、港币 10 万元、人民币 97 万元。另有名贵手表 34 块及其他大量贵重物品。此外，检察机关经对慕前妻贾桂娥的住处搜查，起获折合 1000 余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及大量贵重物品。据贾交待，这是其与慕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据悉，这些巨额财产，也仅是慕绥新非法所得的冰山一角。慕绥新不仅贪婪成性，在平时工作和生活中是一个极其蛮横、缺乏修养且奢华的人。据报道，他经常在一些会议等公开场合训斥部下，常常你他妈的”挂在嘴边“，稍有不顺心就扬言要”撤你的职“、“罢你的官“。其身上的衣服全都是高档名牌，外出要下榻五星级宾馆，住豪华总统套房。

更有甚者，他常与”黑道人物“称兄道弟，频繁交往。沈阳特大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头目刘涌曾宣称，他管慕绥新叫”大哥“，曾亲手送慕数万美金。

判决结果：

慕绥新从 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受贿价值人民币 661.4 万余元的财物，并有人民币 269.5

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鉴于慕绥新主动坦白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涉及人民币320余万元的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并积极清退了全部赃款赃物，有悔罪表现，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并罚判处慕绥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以受贿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李嘉廷

性别：男

出生年月：待查

最高职务：云南省委原副书记、省长

中纪委处理情况：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罪名：受贿

刑罚：待判

腐败的人生：

在昆明消费最为昂贵的“海鲜街”上，李嘉廷总是频频出现在最豪华的包间里，和社会上各种各样“有脸面的人物”来往。一个在昆明稍有名气的老板在一次酒后说：“我用脑袋担保李嘉廷早晚要有事，他经常来‘海鲜街’吃饭，包括宴请他的私人朋友，都是由老板们买单，那些老板是什么人，为什么愿意这样做我最清楚，他们从来不会白花一分钱的。”

之后，云南省某些银行会被“做工作”，发出各种各样的贷款给各种各样的工程和老板，原因是因为“李省长很关心”。

在2000年昆明市一次政法在职干部的培训课上，一位来自北京的教授对学生们说：“你们云南省的李公子真不得了，党中央在指挥全国的打击走私行动

时，他竟然还从广东走私汽车来云南，幸亏他有个好爸爸……“教授没有把事情讲得更具体，学生们也没有敢追问，但是大家心里都清楚。

1999年，耗资数亿的昆明市第一高楼“佳华酒店广场”建成后，贷款方银行方面的工作人员就不断透露消息说，“佳华”的香港股东基本上没有投入什么钱，一切都来自昆明的银行贷款，而从中斡旋贷款事务的就是李嘉廷本人，银行自然不能违抗。随后，李嘉廷就经常去“佳华”，有时是去开会，有时好像不是开会。

“佳华酒店广场”建成后，经营上很不景气，后来著名的烟草集团“云南××集团”突然花了数亿元巨资将其附楼买了下来，改造成为“××大厦”，令常人吃惊。因为历来以财大气粗闻名的“××集团”在昆明要买任何楼都不是问题，而这座“××大厦”的大门竟然开在一条非常偏僻的小街上，实在不像大集团的作风。当然，秘密最后由“××集团”的人戳穿了：“是李省长的意思。”

现已查明犯罪事实：

现已查明，李嘉廷的主要违纪事实是：一、收受邹某某等9人贿赂，共折合人民币119万元；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其子接受对方钱物，共

折合人民币 2049 万元；三、与有夫之妇徐某某通奸，并利用职权为徐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3000 余万元。

◎刘克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待查

最高职务: 江苏应宝县委原副书记

党纪政纪处分: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罪名: 协助组织卖淫、受贿、挪用公款

刑罚:

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元，罚金 5 万元。

曾经的辉煌:

在宝应，刘克明是一个知名度甚高、能够“呼风唤雨”的人物。1986 年，凭着头脑活络、能说会道的本领，再加上当时县委领导的赏识，他当上了宝应县宝胜电缆厂的党委书记，后来又兼任厂长。在此期间，他曾使江苏宝胜集团取得较好业绩，宝胜电缆厂在业

内也渐渐有了名气。

刘克明的“经营才能”得到了肯定。1992年7月，他被任命为宝应县副县长，1993年5月任宝应县委副书记兼副县长，1996年又被任命为宝应县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

案情介绍：

1997年11月，宝应县委决定由刘克明分工负责宝应县苏中饭店的企业解困工作。好大喜功的刘克明决心要在这件事上捞点政绩，但他没有真正拿出什么经营高招，相反却到处放风：“宝应这个地方太保守了，要有点让人‘留恋’的地方。”从外地考察回来后，他津津乐道于介绍“外地如何开放”，“招待所门厅里坐满了待召小姐”，“人家能搞，宝应为什么不能搞？”他多次找该县豪客歌舞厅承包人戴霁，邀请其承包苏中饭店。戴霁表示不愿意时，刘克明便列举了外地一些娱乐场所存在色情现象的例子，许诺如果他肯承包，将“放宽政策”，“公安机关不检查或少检查”。刘克明还提出自己投资20万元，以此鼓动戴霁承包苏中饭店，将其搞成大型娱乐场所。

见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如此“支持”，戴霁于1997年12月3日与苏中饭店签订了为期4年的承包协议，成立了苏中娱乐城。在装潢过程中，刘克

明将自己的 20 万元交给戴霁，同时出面向县工行协调贷款 100 万元用于解决苏中饭店的遗留问题。尽管苏中娱乐城存在包厢没有透视图、安装反锁装置等问题，在刘克明支持下，还是违规办理了《治安许可证》等各种证照手续，并成立了有公安干警和保安人员参加的“综合治理办公室”，实行封闭式管理，不让辖区派出所插手管理。苏中娱乐城开业前，应戴霁要求，刘克明还从宝胜集团借了一辆面包车给戴霁到外地接“小姐”。

1998 年 1 月 1 日，苏中娱乐城开业。在其后为期 3 个月的经营过程中，戴霁等人网罗打手，采用锁门、看押、殴打、跟踪等方法控 3 兄屏 0 多名卖淫女，疯狂组织卖淫嫖娼活动，目前已查实 25 起 31 人次。1998 年 1 月 4 日晚，公安机关组织全城治安检查，刘克明事先向戴霁等人通风报信。当公安机关对苏中娱乐城的检查遭到戴霁等人阻挠时，刘克明又打电话给公安机关负责人，指示不要检查，使得戴霁等人组织卖淫活动越发猖獗。苏中娱乐城一时成了宝应县里的“红灯区”。

同年 3 月，宝应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初步掌握戴霁等人组织卖淫嫖娼的犯罪事实，查封了娱乐城，拘捕了戴霁等人。刘克明竟以不得扩大影响，以免有损

宝应投资环境为由，多次要求对此案”冷处理“。由于刘克明的包庇，戴霁等人最后被取保候审。

苏中娱乐城案件的查处，也将刘克明本人多次参与嫖娼，生活上糜烂不堪，经济上贪得无厌的严重腐败问题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从 1997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 10 月，刘克明先后与 13 名卖淫女多次发生关系。卖淫女沈秀萍先是傍上刘克明，后又”移情别恋“宝应县副县长胡晓宏。刘克明和胡晓宏上演了同为一个卖淫女鞍前马后效劳的丑剧：沈秀萍以开服装店缺钱进货为名，提出借钱，刘克明便将 1 万元送到其暂住地；1999 年中秋节前，沈秀萍要刘克明帮助推销月饼，刘克明便决定由宝胜集团购买其 3000 盒月饼，总价 11.4 万元。这次肮脏的权色交易使这个卖淫女赚了近 4 万元。胡晓宏则出面为沈秀萍租门面房、帮其推销电火锅等产品使其获利 10 多万元，还另送 10 多万元给其开店、购房。刘克明还热衷于”傍大款“。他和宝应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周才富往来密切，帮其承接工程业务、联系贷款，然后向其索要钱物共计 22 万多元。刘克明的次子刘晓伟夫妇到深圳游玩，刘克明指使周才富陪同，其子看到商场一对价值 10 万多元的劳力士金表不肯离开，周才富只好掏钱买下送给他。有一次，刘

克明到北京出差，在南京禄口机场以身上未带钱为由，向周才富硬“借”了3万元。他为宝应县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公司经理李锦海的妹妹、妻子调动工作，帮助其解决承接工程急需的保证金，先后收受李锦海人民币10多万元。

刘克明千方百计利用手中权力谋取非法利益。为给儿子在北京购买住房，他先后向宝应县一些个体厂长、经理“借”了数十万元，直到刘克明被审查后，其妻才还了一部分。他的长子刘令飞在北京办公司需要注册资金，刘克明指使宝胜集团有关人员将应还中国能源成套设备总公司的100万元资金汇至刘令飞指定的公司账户。

在刘克明被逮捕后，检察机关查明他涉嫌受贿、利用职权谋私的金额达300多万元。他还在北京买了3处住房，总面积达440平方米，价值221万元。

查办刘克明案大事记：

2000年10月10日，扬州市委已决定免去刘克明宝应县委副书记职务。

2001年11月2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法院对宝应县原县委副书记刘克明受贿、挪用公款、协助组织卖淫案作出一审判决。

2001年11月28日，经中共扬州市纪委研究决定，

并报中共扬州市委批准，开除原宝应县委副书记刘克明党籍。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 (二)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三)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四)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五) 造成被强迫卖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

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李纪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42 年生

最高职务：公安部原副部长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原副组长

中纪委处理情况：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罪名：受贿罪，玩忽职守罪

刑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个人简历：

李纪周籍贯安徽，出生在“红色首都”陕西延安。据称，李纪周的父亲是名老红军，延安时期已从事公

安工作。

李纪周一家三口，发妻程辛联 57 岁，女儿 27 岁。妻子的生日是中秋节，女儿的生日是三八妇女节。民间有传言，李纪周仕途得意之时，常有阿谀者胡谄说，他的妻女出生的日子好，能够福佑他全家。可如今，程辛联也因“介绍贿赂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女儿孤身飘零在美国。

从求学到工作，李纪周的人生是非常顺利的。1964 年，20 岁的李纪周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经济学，4 年后毕业。嗣后，李纪周进入解放军部队。

1979 年 11 月，在军营锻打了将近 10 年的李纪周子承父业，以一个退役连级军官的身份转业到公安部。

在公安部，李纪周第一个职位是消防局办公室科员。从科员到科长到办公室负责人，李纪周用了 4 年。

1983 年 4 月，李纪周调任治安局副局长。6 年后，升为局长。主管全国治安。虽然治安局本身只有 80 多人，但当时全国治安部门有将近 40 万人。李纪周负责指导这个系统的警察的工作。1993 年，李纪周的妻子从原有位置上退休，他自己却从原有位置上升任公安部部长助理。2 年后，跻身于中国省部级高官行列，任公安部副部长，攀至他的仕途的峰巅。1998

年开始负责边防出入境，打击走私犯罪。

从一个大学毕业生到一个连级干部，李纪周用了将近 10 年。而从一个科员升迁为公安部副部长，由一个普通干部转为高级干部，他只用了 15 年。

案情介绍：

1993 年，李纪周去广州出差，通过福州公安局长庄如顺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许甘露的介绍，李纪周与远华走私集团首脑赖昌星相识，从此结下了深厚的“黑色友谊”。

新华社在报道中说，李纪周三次收受赖昌星贿赂的人民币 100 万元、美元 50 万元、港币 3 万元。第一次收受赖昌星的贿赂，利用的是夫人的名义。1994 年底，赖昌星来北京，李纪周夫妇去王府饭店看他。他问程辛联做什么工作。李纪周说，我夫人已经退休了。赖昌星微笑着问程辛联为什么不做点生意？李纪周摇头，“她哪里会做生意？”赖昌星又笑，“可以学嘛。如果你愿意，我愿意提供资金上的支持。”

不久，程辛联说要承包一个饭店，但没有定金。李纪周跟她说，找赖昌星嘛。程辛联去找赖昌星联系，赖当即给了 100 万。

1995 年初，赖昌星来北京，李纪周夫妇再次去看他。李纪周说，“你借给我夫人 100 万，可是我夫人

她根本就不会做生意，她可能会赔掉这些钱。“赖昌星回答得非常”漂亮“，”她不会做生意，做赔了，也就学会了。”

其实，程辛联最后没有赔钱，但也没有学会做生意。因为她的饭店根本就没有承包。李纪周第二次收受赖昌星贿赂，利用的是女儿的名义。

1996年10月，赖昌星又一次来到北京。李纪周去见他。赖昌星问，”你的女儿在美国，美国经济不景气，她经济上有什么困难？”李纪周的女儿要搞投资移民，在美国旧金山开了一家公司，当时面临破产。赖昌星从李纪周口中打听到这个事情。几个月后，赖昌星汇款50万美金到李纪周女儿的账户。

第三次接受贿赂，李纪周只有以自己的名义了。

1997年3月，赖昌星再一次来到北京。同样的，李纪周去看他。等到李纪周离开酒店回家，赖昌星起身送他下楼上车。上车后，赖昌星坐进李纪周的汽车。他问，”你需不需要用钱？”然后，将一沓港币放在他的车上就走了。李纪周怕给司机看见，也没有看，就收了起来。回家交给了程辛联。她数了一下，说3万港币。

天下没有白送的午餐。赖昌星用钱财换来李纪周的徇私枉法。

中央纪委会常委、秘书长袁纯清在通报李纪周案件时说，多次收受赖昌星巨额贿赂的李纪周，”应赖昌星要求，干预公安边防机关对涉嫌走私油轮的查处；利用职权为赖昌星的公司提供便利。“

1997年上半年，赖昌星给李纪周打电话，说他的一个朋友有一艘油船去广西，叫”奥林匹克勇士号“，油船是香港和湛江合作的。船在经过琼州海峡时，因为涉嫌走私，被海南边防局的海警部队给扣住了。

赖昌星只对李纪周说了两三句话，李纪周就将所有的事情摆平了。

中纪委和监察部在通报李纪周案件时，还透露了李纪周为赖昌星干的其他事，诸如：帮助远华公司办理香港、内地两用汽车牌证，指示福建公安部门要为远华走私的汽车上牌照等等。据称，李纪周在回答有关方面询问赖昌星所给的钱是否属于贿赂的时候，显得很无奈，几次说的都一样：”按照中国法律，算吧。“

李纪周当公安部治安局局长的时候，月工资七八百块钱，是其时中国警察中局长的最高标准。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后，月薪一千元左右。当了公安部副部长，薪水又涨了三、四百元人民币。

就这样的收入标准，李纪周却拥有至少数百万

的财富。他的妻子的工资比他低，李纪周的财富从何而来？

由上述赖昌星的贿赂可知，很多不义之财来自赖昌星。北京市中级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自 2000 年 6 月中旬，从中纪委项目组接手李纪周案后，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取证，证实了这一点。

司法机关同时证实，李纪周把他的“乌纱帽”——他的警衔当作挣钱的工具。

周民兴是广东一家公司的董事长，接到周民兴贿赂 1 万美元后，李纪周当了他的“编外推销员”，为其向公安系统推销激光瞄准器提供便利。

梁耀华，一个有着香港身份的走私分子。在他的“银弹”攻击下，帮助梁注册成立广州新英豪发展有限公司，促成了新英豪公司保税仓的设立，并多次干预公安机关对该公司走私犯罪问题的查处，要求广东有关公安机关放行和退还广东新英豪公司因涉嫌走私犯罪被查扣的汽车和货物。

据报道，自 1994 年下半年至 1997 年 8 月间，李纪周利用其担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贿赂，干预下级公安机关查处不法分子的走私犯罪活动。收受走私犯罪分子的巨额贿赂。为私枭们走私保驾护航，出租民众赋予他的权力。为他

自己，他妻女，还有他的情妇谋取利益。

犯罪事实：

自 1994 年下半年至 1997 年 8 月间，李纪周利用其担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贿赂，干预下级公安机关查处不法分子的走私犯罪活动。其中：收受厦门远华公司董事长赖昌星（在逃）通过各种手段贿赂的人民币 100 万元、美元 50 万元、港币 3 万元，并受赖昌星请托，干预海南公安边防部门对某外籍油轮违法进口柴油的查处；帮助远华公司办理香港、内地两用汽车牌证一副。收受广东开平建安公司董事长周民兴贿赂一万美元，为其向公安系统推销激光瞄准器提供便利。

此外，李纪周还多次滥用职权，要求广东有关公安机关放行和退还广东新英豪公司因涉嫌走私犯罪被查扣的汽车和货物。

审判结果：

2001 年 10 月 22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认为，李纪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赖昌星等人牟取利益，非法收受钱财，已构成受贿罪。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下级公安机

关对新英豪公司涉嫌走私犯罪的查处，已构成滥用职权罪。由于李纪周滥用职权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改之前，依法应按玩忽职守罪处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还认为，李纪周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能够提供线索，为侦破有关重大案件起到了一定作用，且能积极动员亲属退赃，有认罪悔罪表现，故以受贿罪判处李纪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已经追缴和扣押的赃款赃物和其他财产全部上交国库。

李纪周一审如何逃脱死审：

去年底，北京司法界人士，以及联合早报等媒体预测说，从李纪周犯罪的情节和受贿金额来看，李纪周难逃罪。

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一审判决宣布后，很多民众感到惊讶：李纪周罪不可赦，为什么只判个“死缓”？然而，安徽省政府立法咨询员、法学博士陈宏光教授接受《新闻周刊》采访时说，“死缓”的判决是经得住法律的推敲、有法理依据的。

凭什么依法”从旧“？

李纪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预下级公安机关查处涉嫌的走私犯罪案件，依据现行刑法规定，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所谓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滥用职权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行为人滥用职权的行为可能是非法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也可能是超越其职权范围而实施的相关行为。滥用职权罪是故意犯罪，无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行为人都是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而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滥用职权罪是作为犯罪，即行为人以积极的直接的方式对客体发生作用的活动。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在法理上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此：玩忽职守罪是过失犯罪，它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在李纪周案中，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李纪周利用其担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的职务便利，收受赖昌星的贿赂 100 万元、美元 50 万元、港币 3 万元，并受赖昌星请托，干预海南公安边防部门对某外籍油轮违法进口柴油的查处；帮助厦门远华公司办理香

港、内地两用汽车牌证，完全是进行权钱交易。出卖手中的职权，任由走私这种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绝对有损害的行为发生，李纪周的行为，既符合“故意犯罪”的要件，又有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后果”。此外，李纪周收受广东开平建安公司董事长周民兴贿赂，为其向公安系统推销激光瞄准器提供便利，以及多次要求广东有关公安机关放行和退还广东新英豪公司因涉嫌走私犯罪被查扣的汽车和货物。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故意的“滥用职权”，而不是因为“玩忽职守”而导致的“过失”。

既然李纪周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为什么按照玩忽职守罪处罚？这就是刑法时间效力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是新刑法与旧刑法之间如何选择适用。我国现行刑法是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对于此前的犯罪行为刑罚适用，我国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刑法）第1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都体现了这个精神。因为旧刑法中有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但没有滥用职权罪的内容，并且定罪量刑上新旧刑法也有所不同。因此，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李纪周的滥用职权罪按照旧刑法的玩忽职守罪进行惩罚。或许“便宜”了李纪周，却尊重了法律的权威。

为什么依法从轻？

新华社在援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时说了这么一句：“鉴于李纪周能够提供线索，为侦破有关重大案件起到了一定作用，且能积极动员亲属退赃，有认罪悔罪表现”。由此可见，在法院看来，李纪周有被法律容忍与“宽恕”的条件。也就是说，李纪周有依法从轻的刑罚裁量情节（量刑情节）。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是我国独创的死刑执行方法，是限制与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措施。对照李纪周的行为，这个层面的考量符合下列有关“死缓”的法律条文之规定：

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我国《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那么，量刑情节，是指犯罪构成事实之外的、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具有影

响作用的、人民法院在对犯罪人量刑时需要考虑的各种事实情况。量刑情节包括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有立功表现、积极退赃、认罪悔过，都是法定或酌定的量刑情节。

李纪周身为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副组长，担负着同走私等犯罪活动作斗争的重要职责，然而他却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严重妨害公安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其违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和社会影响。依法严惩，于国于民、于党于法，实乃幸事。而一审判决“依法宽大”，暂且免其一死，而没有感情用事“杀之以谢国人”，是法律对感情的胜利。于国于民、于党于法，也是幸事。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以受贿论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查办李纪周案件大事记：

1998年12月：撤职调查

1999年底：正式逮捕

2001年2月27日：开除党籍、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01年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

涉嫌受贿公开开庭审理

2001年10月22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蒋艳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 1958年6月16日最高职务：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副厅级）

党纪政纪处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罪名：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曾经的辉煌：

蒋艳萍出生在湖南省茶陵县这个湘东山区的小县城，家里姊妹多，家境不宽裕。蒋艳萍从小聪明好学，没钱买纸，她便一纸写三遍：第一遍用铅笔，第二遍用钢笔，第三遍用毛笔；没钱买新衣服，她那双灵巧的小手能把破了的衣服补好，洗净，穿着得体。16岁那年，她响应号召，下乡当知青，工作积极肯干，能吃苦耐劳且办事机灵，被当地村民亲切地称为“一朵艳丽的山茶花”。

1982年，为照顾夫妻关系，蒋艳萍由湘潭江麓机械厂调到长沙，在湖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劳动服务

公司下属的碧波商场当仓库保管员。两年后，蒋艳萍就被破格提拔担任了碧波商场经理。蒋艳萍当上商场经理后只用了一年时间，便不仅扭转了商场 12 万元的亏损，还盈利 10 万多元。此后她当经理的这个商场每年创造利润 30 多万元。

1990 年初，蒋艳萍被提升为副处级的省建六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在此后的 4 年中，公司不仅不再亏损，而且还盈利 827 万元。蒋艳萍因此被有关部门誉为“扭亏的能人”。

1994 年，蒋艳萍被提升担任省建六公司主营经营的副经理，同时要她兼任劳服公司经理。1996 年，她又被提升为省建六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

1997 年 9 月，她又被提升为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官至副厅级，此时的她才 38 岁。

在此期间，蒋艳萍多次获得省、市“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干部”、“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曾被选举为湖南省和长沙市人大代表，被誉为“三湘女强人”。

现已查明犯罪事实：

从 1995 年到 1999 年，被告人蒋艳萍利用担任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湖南省第六工

程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之便，在承揽业务、发包工程、调动工作、安排职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 15 次收受个人或单位贿赂人民币 187 万余元。

蒋艳萍还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利用担任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和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的职务之便，先后 13 次共将由 10 个工程项目上交公司的管理费 72 万余元据为己有。

此外，蒋艳萍于 1995 年下半年帮助吴有恒拿到湖南省计委驻北京联络处扩建装修工程后，从吴有恒处索要了 100 万元送给了与自己勾搭成奸的省计委原副主任 4 俚伦韞(另案处理)。该笔巨款法院没有认定蒋艳萍与陈作贵共同受贿，而认定蒋艳萍构成介绍贿赂罪。

另外，从蒋艳萍家里搜查出近千万元的现金和存折，其中有 493 万余元蒋艳萍拒不说明其合法来源。

判决结果：

蒋艳萍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 100 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 100 万元。

判决依据法律条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